

晋城市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九、政府采购情况.....	26
十、绩效管理情况.....	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6
十二、其他说明.....	31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6
(二) 其他.....	3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负责收集、掌握全市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制定相应对策。

(三) 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市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挥全市侦破专项行动，侦办影响大、危害大的重特大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涉外案件。

(四) 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警务行动，协调、处置全市重大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五) 负责全市道路管理，维护全市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六) 组织实施全市消防工作，依法实施消防监督。

(七)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八) 依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市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九) 管理全市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十) 管理全市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市的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一) 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来我市检查指导、参观访问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场所和设施的守卫以及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预审和监管工作，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和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普通刑事案件等案件的预审、移交起诉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和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五) 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监督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 管理全市公安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和有线、无线、信息通讯工作。

(十七)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要室、政治部、党委办公室、法制支队、指挥中心、警务督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等33个内设机构（不含交警支队）。

晋城市公安局2022年部门预算组成单位包括：晋城市公安局局机关、城区分局、北石店分局、开发区分局、晋城市看守所、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晋城市拘留所、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晋城市公安局警务服务中心等9个行政、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96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226.21	34,558.10	2,668.11
五、单位资金	1,127.5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3	1,682.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77.21	1,177.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8.58	1,678.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096.02	本年支出合计	41,764.14	39,096.02	2,668.11
上年结转	2,668.1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764.14	支出总计	41,764.14	39,096.02	2,668.11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096.02	37,968.48				1,127.54	2,66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58.10	33,430.56				1,127.54	2,668.12
20402	公安	34,299.58	33,172.04				1,127.54	2,668.12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51.30	18,351.30					1,024.5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45.41	14,645.41					1,437.24
2040220	执法办案							206.35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50	事业运行	175.34	175.3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27.54					1,127.5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58.51	258.51					
2040801	行政运行	49.37	49.3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2	109.22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9.92	79.92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3	1,68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3	1,68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13	1,68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21	1,17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21	1,17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46	80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75	37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8.58	1,67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8.58	1,67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58	1,678.5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764.14	20,828.20	20,93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26.21	16,290.28	20,935.94
20402	公安	36,967.70	16,240.90	20,726.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9,375.82	16,197.27	3,178.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82.65		16,082.65
2040220	执法办案	206.35		206.35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50	事业运行	175.34	43.64	131.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27.54		1,127.5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58.51	49.37	209.14
2040801	行政运行	49.37	49.3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2		109.22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9.92		79.92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3	1,68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3	1,68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13	1,68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21	1,17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21	1,17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46	80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75	37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8.58	1,67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8.58	1,67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58	1,678.5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96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098.67	36,098.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3	1,682.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77.21	1,177.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8.58	1,678.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968.48	本年支出合计	40,636.60	40,636.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668.1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636.60	支出总计	40,636.60	40,636.6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968.48	20,828.20	17,14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30.56	16,290.28	17,140.28
20402	公安	33,172.04	16,240.90	16,931.14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51.30	16,197.27	2,154.0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45.41		14,645.41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50	事业运行	175.34	43.64	131.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58.51	49.37	209.14
2040801	行政运行	49.37	49.3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2		109.22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9.92		79.92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13	1,68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13	1,68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13	1,68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21	1,17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21	1,17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46	80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1.75	37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8.58	1,67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8.58	1,67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58	1,678.5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28.20	17,029.91	3,798.30
工资福利支出		16,483.95	16,483.9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8.36	3,818.3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08.53	4,608.5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97.48	1,997.4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9.89	419.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82.13	1,682.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5.46	805.4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1.75	371.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78	24.7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678.58	1,678.5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6.98	1,076.9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48		3,739.4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29.60		229.6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8.8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7.50		37.50
水费	办公经费	36.00		36.00
电费	办公经费	238.00		238.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1.50		51.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37.05		337.05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60.00		60.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9.00		9.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15.50		315.5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4.13		4.13
培训费	培训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00		2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73.00		73.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30.00		13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72.32		172.3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06.26		306.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41		544.4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96.54		596.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82		552.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60	545.95	1.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92.81	492.8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54.79	53.14	1.65
资本性支出		57.17		57.17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47.00		47.00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17		10.1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20402	公安	0.00	20402	公安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2040801	行政运行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4.41	544.41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41	544.41		
合计	559.41	559.4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754.66	3,754.66		
晋城市公安局	1,632.31	1,632.31		
晋城市看守所	94.71	94.71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9.37	49.37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389.50	1,389.50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267.90	267.90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79.79	279.79		
晋城市拘留所	41.08	41.0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西班牙贷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项目	63.00	63.00				
2022年雪亮工程	400.00	400.00				
提前下达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费	560.00	560.00				
提前下达2023年转移支付办案费	50.00	50.00				
新增更换电梯	100.00	100.00				
特警服装	25.00	25.00				
辅警招聘经费	40.00	40.00				
表彰奖励金	50.00	50.00				
项目论证设计、审计等管理经费	30.00	30.00				
无主犬收容服务	50.00	50.00				
辅警服装费	49.20	49.20				
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	137.50	137.50				
项目1						
刑技检验鉴定耗材	120.00	120.00				
链路及机房租赁费	2,099.45	2,099.45				
刑技、信通、科技处等专业设备维护费	623.35	623.35				
公安业务办案费	190.00	190.00				
2021年4.21专案评估、审计办案经费尾款	21.60	21.60				
法医解剖中心设备	641.50	641.50				
法医解剖中心装修	132.50	132.50				
纪检监察组业务费	5.00	5.00				
监管、出入境、法制、保安管理及警犬等工作经费	139.00	139.00				
项目2						
治安防控、反诈等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60.00	60.00				
2021年民生岗亭出入境自助照相设备	48.20	48.20				
禁毒工作经费	69.00	69.00				
2021年图控中心	39.68	39.68				

2022年110双向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38.10	38.10				
2022年1、2号楼老旧办公用房改造	2.01	2.01				
项目3						
项目4						
项目5						
警务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178.00	178.00				
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8.62	28.62				
机要室基建项目	75.00	75.00				
2021年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升级	37.20	37.20				
民警餐厅设备购置	40.00	40.00				
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1,686.63	1,686.63				
遗属补助	8.98	8.98				
项目6						
更换电脑	19.00	19.00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	5.00	5.00				
监区运行费	218.92	218.92				
驻所医疗机构经费	116.52	116.52				
晋城市看守所监区墙面及地面零星修缮	40.00	40.00				
在押人员给养费	219.72	219.72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00	5.00				
戒毒管理管理工作经费	48.00	48.00				
驻所医疗机构工作	61.22	61.22				
戒毒所办公楼及戒毒屋面防水工程	20.00	20.00				
戒毒人员戒毒费	79.92	79.92				
北街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	500.00	500.00				
城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工程	1,500.00	1,500.00				
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	203.73	203.73				
2023年转移支付办案费	197.56	197.56				
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费	264.44	264.44				
2022年社区警务室专项经费	9.86					9.86
疫情防控检查站专项经费	0.02					0.02
2022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226.00					226.00
2022天网维护费	17.55					17.55
2022维稳经费	195.11					195.11

2023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226.00				226.00
2023年社区警务室专项经费	53.00				53.00
2023年巡逻队员专项经费	360.00				360.00
2023天网维护费	40.00				40.00
公安业务及特别业务费	96.00	96.00			
信息系统设备维护费	41.02	41.02			
线路租赁费	182.29	182.29			
一楼综合大厅改造	75.00	75.00			
项目7					
辅警临时人员工资保险	2,457.72	2,457.72			
遗属补助	11.11	11.11			
2022搜爆仪	19.99	19.99			
2022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大厅	350.00	350.00			
2022忠诚教育基地建设	46.00	46.00			
2021年4G执法记录仪	37.88	37.88			
2021刑事侦查设备	19.00	19.00			
辅警服装经费	53.32	53.32			
办公电脑购置	20.00	20.00			
公安业务办案费	40.00	40.00			
局机关办公北区租赁费	16.30	16.30			
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	22.50	22.50			
公安专用网络租赁费	10.20	10.20			
辅警人员服装费	9.73	9.73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50.00	50.00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20.00	20.00			
分局机关零星维修及直属派出所搬迁装修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255.00	255.00			
2022年古书院派出所维修修缮工程	23.88	23.88			
2021年移动警务应用综合通信服务采购质保金	2.36	2.36			
辅警人员经费	336.62	336.62			
遗属补助	1.96	1.96			
网络线路租赁费	23.23	23.23			
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	19.85	19.85			
公安业务办案经费	20.00	20.00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40.00	40.00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30.00	30.00				
一级网安大队建设	19.50	19.50				
金凤凰警务室建设	105.00	105.00				
辅警人员经费	477.65	477.65				
食药警用安全检测设备(质保金)	1.12	1.12				
无线图传前端及对讲设备(质保金)	0.79	0.79				
现勘智能采比反及网勘系统(质保金)	5.73	5.73				
智能手环脚镣设备(质保金)	0.69	0.69				
刑事视频侦查取证设备	39.74	39.74				
项目8						
金鼎路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办公家具(质保金)	1.97	1.97				
指挥中心大厅改造升级项目(设备)	319.89	319.89				
辅警人员服装费	16.72	16.72				
指挥中心大厅改造升级项目(装修)	95.55	95.55				
警校管理工作经费	49.00	49.00				
警校操场铺设人造草坪和暖气、自来水管改造项目	40.00	40.00				
购置培训学员宿舍床上用品项目	25.00	25.00				
警校办公楼外墙、操场、院内自来水管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7.70	17.70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00	5.00				
驻所医疗机构工作经费	65.80	65.80				
拘留管理工作经费	25.00	25.00				
晋城市拘留所消防水池及围墙雨毁抢险工程	100.00	100.00				
拘留人员给养费	59.92	59.9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公安局	2,668.11	2,668.11		
晋城市公安局	2,377.39	2,377.39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225.96	225.96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43.30	43.30		
晋市政法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8.00	8.00		
晋市政法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07.00	107.00		
晋市政法法{2022}2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	15.00	15.00		
晋市政法法{2021}2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0.00	30.00		
雪亮工程二期晋市财预{2022}1号	125.73	125.73		
刑技设备晋市财预{2022}1号	468.03	468.03		
晋市财预{2022}1号司法鉴定实验室装修	556.50	556.50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462.95	462.95		
智慧监管智慧磐石	334.93	334.93		
晋城市看守所	10.58	10.58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10.58	10.58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07	20.07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政法法[2022]41号)	12.00	12.00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0.07	0.07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政法法[2022]41号)	8.00	8.00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27.79	127.79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晋市政法法[2022]41号	26.95	26.95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88.30	88.30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资金晋市政法法[2022]22号	5.50	5.50		
2022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晋市政法法[2022]21号	7.04	7.04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90.07	90.07		
2022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晋市政法法(2022)21号)	14.18	14.18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55.89	55.89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禁毒工作经费(晋市财政法(2022)41号)	20.00	20.00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9.43	29.43		
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2】41号)	12.90	12.90		
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2】41号)	11.50	11.5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5.03	5.03		
晋城市拘留所	12.78	12.78		
关于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12.78	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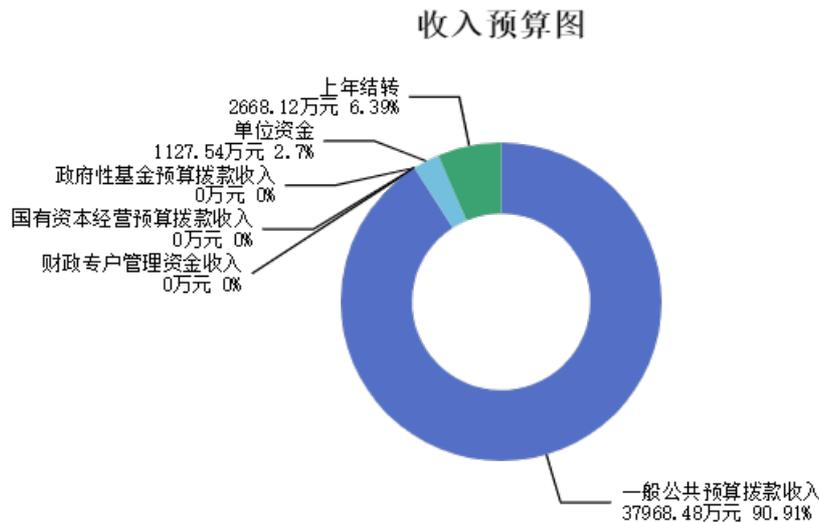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1,764.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096.02万元，上年结转2,668.11万元，比上年增加5367.16万元，增加14.7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新招录辅警新增的人员经费；二是上年项目资金结转额度大。；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1,764.1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096.02万元，上年结转2,668.11万元，比上年增加5367.16万元，增加14.7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新招录辅警新增的人员经费；二是上年项目资金结转额度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1,764.1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68.48万元，占90.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1,127.54万元，占2.70%；上年结转2,668.12万元，占6.3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1,76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28.2万元，占49.87%；项目支出20,935.94万元，占50.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636.6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636.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968.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68.1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6,098.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2.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77.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8.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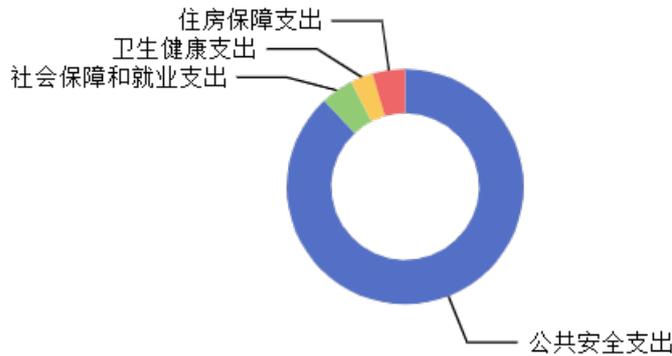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968.48万元,比上年增加1571.50万元,增加4.3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96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3,430.56万元,占8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2.13万元,占4.43%;卫生健康支出1,177.21万元,占3.10%;住房保障支出1,678.58万元,占4.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28.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29.9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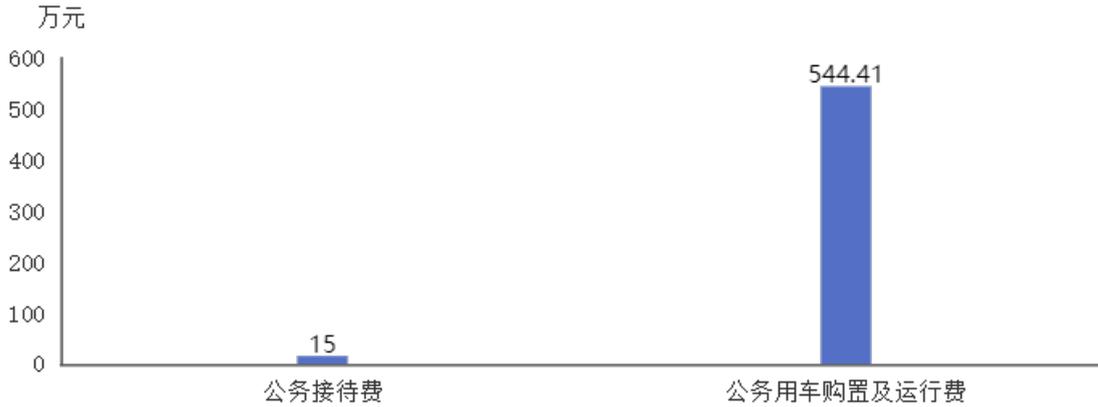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798.3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专用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奖励金、取暖费、租赁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59.41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 5.2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2年新增执法执勤车编制数,2023年按照新增后的车辆数编制车辆运行费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4.41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5.2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2年新增执法执勤车编制数,2023年按照新增后的车辆数编制车辆运行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798.29万元较上年4095.46万元减少297.17万元，下降7.25%，主要是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由原来公用经费调整到项目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公安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8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69.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84.0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32.8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公安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348.3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见附表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4.21专案评估、审计办案经费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21专案评估、审计办案经费尾款:评估费用已全部结清,审计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前期费用已按期支付,剩余21.6万元尾款未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工作职责中: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市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挥全市侦破专项行动,侦办影响大、危害大的重大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涉外案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为2022年预算已批复项目,评估费用已全部结清,需支付办案经费剩余尾款,保证公安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案件破案速度,减少民众财产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经侦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批复后 5 月份支付剩余尾款 21.6 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421 专案的审计工作，保证公安工作进行顺利，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完成 421 专案的审计工作，保证公安工作进行顺利，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案件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评估案件数量	≥1 个
			审计案件数量	≥1 个		审计案件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评估、审计达标率	≥95%		评估、审计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5 月份之前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5 月份之前	
	成本指标	评估、审计成本	21.6 万元	成本指标	评估、审计成本	2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破案速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破案速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民生岗亭出入境自助照相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市区首批 12 个“民生岗亭”设立出入境自助照相设备, 开通出入境证件受理业务。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 是指对市局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所制定一系列制度、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和程序。该项目 2022 年已批复预算 68.99 万元,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验收完毕, 已支付 20.697 万元, 剩余 48.197 万元待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部署全市公安工作, 并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负责收集、掌握全市公安业务情报信息, 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 制定相应对策。 (三) 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市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 组织指挥全市侦破专项行动, 侦办影			

	<p>响大、危害大的重特大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涉外案件；（四）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警务行动，协调、处置全市重大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五）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全市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六）组织实施全市消防工作，依法实施消防监督，（七）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八）依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市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九）管理全市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管理全市户籍、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市的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一）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来我市检查指导、参观访问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场所和设施的守卫以及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十二）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预审和监管工作，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和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普通刑事案件等案件的预审、移交起诉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和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十三）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十四）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十五）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监督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十六）管理全市公安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和有线、无线、信息通讯工作。（十七）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在交通岗亭开通出入境证件受理业务需增设自助照相设备，为群众提供免费照相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的服务效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扩大群众对“一门通办”、“一网通办”的知晓率，按照市局领导指示要求，拟在市区12个交通岗亭开通户籍、出入境等“一门通办”综合服务。</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该项目由出入境管理局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p>
<p>项目实施计划</p>	<p>该项目2022年已批复预算68.99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验收完毕，已支付20.697万元，剩余48.197万元待支付，待2023年预算批复后5月份支付剩余尾款。</p>
<p>实施期目标</p>	<p>年度目标</p>

总体目标	该项目支付尾款后,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的服务效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扩大群众对“一门通办”、“一网通办”的知晓率,按照市局领导指示要求,拟在市区12个交通岗亭开通户政、出入境等“一门通办”综合服务。				该项目支付尾款后,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的服务效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扩大群众对“一门通办”、“一网通办”的知晓率,按照市局领导指示要求,拟在市区12个交通岗亭开通户政、出入境等“一门通办”综合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岗亭出入境自助照相设备购置数量	12台	数量指标	民生岗亭出入境自助照相设备购置数量	12台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尾款完成时间	5月前	时效指标	支付尾款完成时间	5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成本	48.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成本	4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出入境服务效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出入境服务效能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59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无主犬收容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约700只无主犬提供收容管理服务,包含对无主犬收容、免疫、饲养等服务内容,共需资金96.2万元,其中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30万元,2023年66.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成区犬类管理的通告》(晋市政通告[2019]3号) 《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机关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流浪犬的抓捕收容，通过对流浪犬的集中管理，有效减少流浪犬数量，提高民众安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治安支队负责承办，并与流浪犬收容场所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明确服务事项、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审计处负责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与服务工资签订合同，由服务公司按照每月提供犬只数量每季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流浪犬的收容工作，将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加强流浪犬收容管理，消除犬类流浪街头现象，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完成对流浪犬的收容工作，将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加强流浪犬收容管理，消除犬类流浪街头现象，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容犬只数量	≥700只	数量指标	收容犬只数量	≥700只
		质量指标	收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收容工作完成率	100%
			收容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收容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收容服务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收容服务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收容成本	96.2万元	成本指标	收容成本	9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	保障	

		生命安全			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推进		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036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及相关规定，通过面向内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招录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晋城市公安机关开展驻村(社区)辅警招聘工作实际方案》要求，进行2023年度辅警招录工作，拟招录139名，共需62万元。2024-2025年对全市公安机关未招满、离职等空缺员额进行补录。						
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招录警务辅助人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辅警管理处根据辅警招聘费用填报《晋城市公安局报销单》，由警务保障处支付资金，审计处负责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后，10月份之前完成辅警招录工作并完成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39名辅警人员的招录，有效解决公安机关人手不足的问题，提高办案效率。			完成139名辅警人员的招录，有效解决公安机关人手不足的问题，提高办案效率。			
指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辅警人数	139人	数量指标	招聘辅警人数	139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招聘成本	62万元	成本指标	招聘成本	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191646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警服装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2022年新招录的39名辅警购置春秋战训服、夏战训服、特警战训短袖T恤衫、战训多功能棉衣共54套；购置警号、胸徽、硬警衔（执勤服用）、软警衔（战训服用）、内腰带共78套；购置春秋执勤服、夏执勤服、夏裤、冬执勤服、特警战训帽、警用棉帽（栽绒帽）、警察便帽、春秋战训靴、春秋作训鞋共39套，共计25.2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晋市公通字[2020]7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支队新招录辅警39人，担负日常巡逻、安保执勤工作，平时以技战术训练为主，为了不影响正常开展巡逻、安保执勤、训练等工作，现需采购服装，进一步推进公安巡特警队伍正规化建设，统一公安巡特警在执行任务中着装和规范标识，提高技战术水平和实战能力，能够正常开展巡逻、安保执勤、训练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特警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后，6月份完成招标，10月份之前完成采购并验收，12月份之前完成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54 套春秋战训服、夏战训服、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战训多功能棉衣共，78 套警号、胸徽、硬警衔（执勤服用）、软警衔（战训服用）、内腰带，39 套春秋执勤服、夏执勤服、夏执勤服、夏裤、冬执勤服、特警战训帽、警用棉帽（栽绒帽）、警察便帽、春秋战训靴、春秋作训鞋的购置，将进一步推进公安巡特警队伍正规化建设，统一公安巡特警在执行任务中着装和规范标识，提高技战术水平和实战能力，能够正常开展巡逻、安保执勤、训练等工作。			完成 54 套春秋战训服、夏战训服、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战训多功能棉衣共，78 套警号、胸徽、硬警衔（执勤服用）、软警衔（战训服用）、内腰带，39 套春秋执勤服、夏执勤服、夏执勤服、夏裤、冬执勤服、特警战训帽、警用棉帽（栽绒帽）、警察便帽、春秋战训靴、春秋作训鞋的购置，将进一步推进公安巡特警队伍正规化建设，统一公安巡特警在执行任务中着装和规范标识，提高技战术水平和实战能力，能够正常开展巡逻、安保执勤、训练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春秋战训服、战训服	≥54 套	数量指标	购买春秋战训服、战训服	≥54 套
			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战训多功能棉衣、内腰带、春秋执勤服、夏执勤服、夏裤、冬执勤服、警用棉帽（栽绒帽）、警察便帽、春秋战训靴、春秋作训鞋	≥39 套		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战训多功能棉衣、内腰带、春秋执勤服、夏执勤服、夏裤、冬执勤服、警用棉帽（栽绒帽）、警察便帽、春秋战训靴、春秋作训鞋	≥39 套
			警号、胸徽、硬警衔（执勤	≥78 套		警号、胸徽、硬警	≥78 套

			服用)、软警衔(战训服用)、特警战训帽			衔(执勤服用)、软警衔(战训服用)、特警战训帽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装采购及验收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服装采购及验收时间	10月	
		服装购置招标时间	5月		服装购置招标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成本	25.21万元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成本	25.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巡逻、训练、安保工作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巡逻、训练、安保工作开展	确保	
		提升巡逻、训练、安保工作效能	提升		提升巡逻、训练、安保工作效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1916055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更换电梯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办公楼内电梯由于使用年限过长,在正常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下,仍然经常出现故障,因此急需更换电梯,保障办公人员的人身安全。2号办公楼人员较多,现有电梯无法满足人员乘梯需求,需新增电梯一部和更换旧电梯一部,按照每部电梯50万元,共计1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纪要 2022年38期 听取2023年度市局机关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梯龄超过一定年限，即使在正常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下，电梯的整体性仍然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需要更换电梯。通过进行电梯的更换和新增，保障人员乘梯安全，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警务服务中心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进行招标，招标之后三个月可完成电梯更换，年底完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电梯更换完成后，实现电梯安全正常运转，确保运行安全，提升效率。				电梯更换完成后，实现电梯安全正常运转，确保运行安全，提升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梯数量	2部	数量指标	购买电梯数量	2部
			质量指标	电梯安装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电梯运行速度	1.75m/s	时效指标	电梯运行速度	
			电梯购置及安装时间	8月		电梯购置及安装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购买电梯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购买电梯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确保
		满足办公人员乘梯需求	满足		满足办公人员乘梯需求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20315244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要室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密码通信安全畅通,根据省厅《公安机关机要密码室等级建设标准》建设要求进行机房改造,现将1号楼3层改造为机要室用房,具体工程包括原装修拆除,新做线路改造、防静电铝扣板吊顶、安装灯具、墙面仿瓷涂料、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安装防盗门、防护网等,改造面积约计390㎡,改造金额757519.46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厅《公安机关机要密码室等级建设标准》(晋公办【2021】6号)和《关于开展公安密码通信主渠道升级换代工作的通知》(晋公密【2021】66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公安机关目前已经建设了公安加密网、机要密码通信网、视频会议涉密系统等网络,在票人警卫、安全保卫、情报处理、反恐维稳、技术侦察、专案办理、指挥调度等日常办公中发挥重要作用,现需要将1号楼3层改造为机要室用房,机要室搬迁后改造完成省厅下达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机要处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3年3月15日-28日完成拆除,4月10日-4月15日布线,4月13日-4月18日吊顶,4月16日-4月25日刮墙,4月18日-4月25日铺地板,4月25日-4月27日安装防盗门,4月28日完工,6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原装修拆除,新做线路改造、防静电铝扣板吊顶、安装灯具、墙面仿瓷涂料、瓷砖面防静电地板、安装防盗门、防护网等工作,达到机要室搬迁入驻的目的,改善了民警的办公环境,使收发机密文件更加方便、快捷。		6月份前完成项目建设,机要室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改造面积	≥39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改造内容				≥8 项	改造内容		≥8 项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4 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改造验收完成时间		5 月		改造验收完成时间	5 月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750000 元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75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实现机要室搬迁入住	实现		实现机要室搬迁入住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51546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链路及机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619,4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9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61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9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链路及机房租赁费 4153.98 万元,其中:1.信息化应用设备托管 445 万元,2022 年应支未支金额 222.5 万元,2023 年 222.5 万元(购买 89 个网络机柜的托管服务,并进行合理化分区管理,安装不同警种的各类信息化设备)2.购买机房托管服务 252.5 万元(购买 101 个网络机柜的托管服务,解决市公安局网络设备运行环境不足的问题)3.“雪亮工程”传输电路租赁项目 1916.22 万元,2022 年应支未支金额 958.11 万元,2023 年 958.11 万元(该项目为延续项目,已于 2020 年签订,2023 年为项目服务的第三年。主要为“雪亮工程”平台设备、前端监控等提供网线租赁服务,共 1609 条)4.天网工程”通信网络服务项目 1158.72 万元,2022 年应支未支金额 579.36 万元,2023 年 579.36 万元(为			

	“天网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机房设备等提供网络通信服务。包括前端视频监控10M网线租赁2901条，300M网线租赁9条，1000M网线租赁5条，30个机柜租赁，10G核心网络租赁4条)5.各类专项链路180.36万元，2022年应支未支金额90.18万元，2023年90.18万元(包括11条2M链路4.4万元、电信零星链路10.96万元、移动零星链路16.33万元、联通零星链路58.49万元)6.警车音视频采集传输13万元，其中2022年应支未支金额6.5万元，2023年6.5万元。7.出入境租赁费63万元，其中2022年应支未支金额23万元，2023年30万元。8.2023年执法记录仪传输费2.29万元
立项依据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公发[2021]2号)升级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有关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建设市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意见》(第42次)。(1)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对山西省阳泉市晋城市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城市(区)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中政办[2019]24号)；(2)晋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9]37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公安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各警种的信息化设备对机房保障要求日益提高，通过购买信息化应用设备托管服务的方式解决以上问题，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机房设备监控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实现中央、省级交换共享平台的有效对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保证“天网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机房设备监控的正常运行，实现中央、省级交换共享平台的有效对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信通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款项，7*24小时提供服务。按合同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网络运行正常、一类监控等网络在线率超过95%，社会资源汇聚等网络专线稳定通畅。				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网络运行正常、一类监控等网络在线率超过95%，社会资源汇聚等网络专线稳定通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链路数	≥3220条	数量指标	租赁链路数	≥3220条
			机柜数量	≥200架		机柜数量	≥200架
		质量指标	平台网络专线服务正常运行率	≥98%	质量指标	机房环境正常率	≥99%
			机房环境正常率	≥99%		线路畅通率	≥95%
			线路畅通率	≥95%		平台网络专线服务正常运行率	≥98%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时间	全年
	线路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线路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机柜托管	2.5万元/个/年	成本指标	机柜托管	2.5万元/个/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509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禁毒工作，通过全民禁毒宣传月、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禁毒公益健康跑活动、禁毒公益视频广告播放、发放宣传资料和礼品等措施，实现禁毒宣传全覆盖。不断提高禁毒宣传传播力、影响力。全年度开展四次城市污水样本毒品成分检测，排查发现该区域、点位毒品滥用的数量、毒品种类、滥用程度，为全面分析评估我市毒情形势、开展禁毒重点整治提供依据，强化缉毒打击、吸毒人员排查、预防宣传等工作针对性、准确性。通过使用毛发、尿液检测手段，严格落实吸毒人员排查登记责任，及时发现隐性吸毒人员，依法进行处置，有效防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发生。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83万元；2023年90万元；用于不少于4次的全民禁毒宣传月；10万册的禁毒宣传资料、10万个污水监测点，15000份毛发试剂检测服务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禁毒工作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厅字〔2020〕52号）、《山西省禁毒条例》、《2022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晋禁毒委〔2022〕2号）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禁毒委发〔2019〕1号）、《山西省禁毒条例》、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禁毒工作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厅字〔2020〕52号）山西省禁毒委《山西省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规划（2019-2023）》（晋禁毒委〔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提升人民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防止涉毒违法犯罪发生。提升隐性吸毒人员发现查处能力，准确掌握吸毒人员底数现状，减少漏管漏控，防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毒情监测和评估项目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毒情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发现毒品突出问题地区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风险隐患，防止我市因毒品问题突出被国家、省禁毒委挂牌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禁毒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关于印发《山西省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该项目由禁毒支队负责具体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纪检和督察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在6月（全民禁毒月）开展禁毒宣传，不定时进行污水检测和毛发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禁毒宣传、污水监测点和毛发检测，有效降低社会隐患，防止毒品滥用蔓延。实施全民毒品预防教育，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推动构建预防为主的禁毒宣传全覆盖新格局，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完成禁毒宣传、污水监测点和毛发检测，有效降低社会隐患，防止毒品滥用蔓延。实施全民毒品预防教育，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推动构建预防为主的禁毒宣传全覆盖新格局，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礼品数量	≥10万份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礼品数量	≥10万份
			全民禁毒宣传月宣传次数	≥4场		全民禁毒宣传月宣传次数	≥4场
			污水监测点数量	≥10个		污水监测点数量	≥10个
			毛发试剂检测服务数量	≥15000份		毛发试剂检测服务数量	≥15000份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试剂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检测试剂合格率	≥99%
			禁毒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禁毒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样本采集完成率	100%		样本采集完成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禁毒月宣传开展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禁毒月宣传开展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毛发检测试剂（冰毒、吗啡、甲卡西酮3合1）	85元/份	成本指标	毛发检测试剂（冰毒、吗啡、甲卡西酮3合1）	85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检测和分析费用	≤1600元/个/次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检测和分析费用	≤1600元/个/次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构建预防为主的禁毒宣传全覆盖新格局		推动	推动构建预防为主的禁毒宣传全覆盖新格局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隐患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隐患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9065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及相关规定,通过面向内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招录的市局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被装费,共需资金49.2万元,其中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15万元,2023年拟计划招聘辅警114人,按每人3000元的服装费购置服装,共需34.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市局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配备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的被装,提高辅警职业认同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其中《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辅警服装式样、标识由省公安厅按照公安部规定,统一确定。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非履行职责期间,辅警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该项目由辅警管理处具体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并支付资金,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纪检和督察支队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算批复后，4月份进行招标，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7月份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款项。2023年6月支付2022年剩余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辅警人员服装采购，将进一步提高辅警的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			完成辅警人员服装采购，将进一步提高辅警的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购置服装数量	56套	数量指标	2022年购置服装数量	56套
			2023年购置服装数量	114套		2023年购置服装数量	114套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100%
			2022年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2022年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招标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招标时间	4月
			服装购置验收时间	7月		服装购置验收时间	7月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成本	49.2万元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成本	4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辅警形象规范化、正规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辅警形象规范	提升

			化			化、正规化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045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西班牙贷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通指挥中心是运用现代化先进的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实时掌握交通动态,及时的做出科学的部署,合理的调配现有的道路资源和人力资源,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该项目于2009年建设完成,验收后移交交警投入运行,共借款405万欧元,分432个月还清,每年本金加利息共83651.04欧元,转贷手续费人民币37443.14元,今年需按西班牙贷款转贷协议支付贷款本金、利息、转贷手续费等共计69万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利用西班牙政府贷款建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发改外发[2004]248号) 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请利用西班牙政府贷款建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的批复》(晋市政函[2004]31号) 3.西班牙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城区交通管理科技含量低、水平不高、设施落后,导致车流调配不合理,路网交通流量不均衡、道路资源利用不充分、漏控共管严重,必须建设现代化交通指挥中心。2007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西班牙政府贷款转贷协议,逾期将会罚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市公安局科技支队负责承办本项工作,市局警务保障处负责支付,审计处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转贷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账单进度,于5月份和11月份支付本金、利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建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所借贷的贷款本年度本金和利息，通过建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资源，提高城市科学管理交通的能力，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为发展经济提供有利条件。				完成建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所借贷的贷款本年度本金和利息，通过建设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资源，提高城市科学管理交通的能力，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为发展经济提供有利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项目数	1项	数量指标	还款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本金利息还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本金利息还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还款成本	63万元	成本指标	还款成本	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科学管理交通的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科学管理交通的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款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款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2161659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雪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38,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3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主要包括雪亮总平台、公安实战应用平台、综治业务平台、视频洞察系统、车型识别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铁路护路监控系统以及一类监控增点扩面、安全防护系统、机房建设等内容。此次资金支出构成：雪亮工程于 2019 年招标，2019 年 12 月实施，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财政局下达决算批复 10807.2733 万元。此次预算涉及合同（包括建设、视联网、设计、监理、传输电路租赁评审、系统检测、竣工决算等）金额共计 10804.8845 万元。2023 年预算包括建设 1013.5271 万元，视联网 18.768 万元，设计 12.86 万元，监理 24.9 万元，传输电路租赁评审 2.85 万元，系统检测 49 万元，竣工决算审核 8.9 万元。</p>		

立项依据		(1)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对山西阳泉市晋城市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区)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中政办【2019】24号)(2)晋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37次(2019年2月21日)(3)晋城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资发【2019】1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央政法委、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建设地方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共享平台和传输网络,实现与中央、省级交换共享平台的有效对接,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市公安局科技支队具体承办,市局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市局审计处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19年12月实施,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财政局下达决算批复10807.2733万元,目前根据合同进度要求已经具备支付条件,待2023年5月预算批复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雪亮工程尾款支付,完成中央省关于雪亮工程建设的任务要求,提高侦查办案能力。				完成雪亮工程尾款支付,完成中央省关于雪亮工程建设的任务要求,提高侦查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业务平台	5套	数量指标	建设业务平台	5套
			建设系统数	3个		建设系统数	3个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1643.81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1643.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侦查破案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侦查破案能力	提高
		扩大监控覆盖范围	扩大		扩大监控覆盖范围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21617194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刑技、信通、科技处等专业设备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4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3,5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3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刑侦、信通、科技处等专业设备维护费共需1782.7万元，其中：1、天网运行维护项目共需1056.3万元，“天网工程”维护费需为“天网工程”的配套项目，已于2021年签订合同，2023年为合同周期的第三年，主要为“天网工程”视频监控系統、前端摄像机、机房设备等提供全年运行维护服务。该项资金一部分用于支付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528.15万元，另一部分用于2023年“天网工程”运维所需支付的费用共计528.15万元。2、“雪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489万元（主要用于为“雪亮工程”（1+2+6）平台系统、前端视频监控、机房设备、社会资源汇聚联网等提供全年运行维护服务）。3、信息系统设备维护36.2万元（该项目为晋城市公安局提供24小时视频会议值守和公安信息网相关的维护保障服务）。4、刑事技术支队仪器设备维护160万元（包括：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60万元）。5、群共处审批服务“一网通一次办”维护费15万元（包括：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6万元）。			
立项依据	(1) 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建设市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意见》（第42次）；(2)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国标GA/T1043-2013；(3) 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对山西省阳泉市晋城市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城市(区)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中政办[2019]24号）；(4)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国标GA/T1043-2013；(5)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2020年“雪亮工程”重点支持项目验收评估收尾工作的通知》中要求进行维修（文件涉密）。(6)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公发[2021]2号）升级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天网工程”系统平台、前端摄像机等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视频监控的安全可靠和正常使用，为维护治安稳定、侦查破案、疫情溯源提供技术支持。按照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对2020年“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城市建设项目验收评估标准要求，保障“雪亮工程”系统运行正常运维资金支出，建立专门的运维系统和运维保障队伍，实现中央、省级			

		交换共享平台的有效对接，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提高晋城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公安信息网等信息通信保障服务及其配套相关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信通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下达后预计4月份之前完成2022年应支未支款项的支付；每月对前端监控摄像头进行巡检，确保2000多个摄像头的正常运行；每季度保养杆件、进行镜头擦拭；全年不定期进行损坏设备维护更换，前端摄像头电费缴纳，以及机房设备平台系统巡检；在我市重大会议期间提供安保服务。每天对视频会议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每季度对刑事技术支队仪器设备进行维护；12月底前完成“一网通一次办”系统的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天网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前端监控提供全年度不间断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视频在线率达到95%。完成“雪亮工程”各平台系统、前端监控点位、机房设备等提供全年度不间断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视频在线率达到95%。通过及时对公安视频会议系统、公安信息网等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各系统24小时稳定运行。提高晋城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公安信息网等信息通信保障服务及其配套相关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雪亮工程维护次数	≥12次
			运行维护系统数量	5个		维护视频会议次数	≥300次

		维护视频会议次数	≥300次			刑侦设备维护次数	≥4次
		雪亮工程维护次数	≥12次			一网通办维护次数	≥1次
		天网工程维护次数	≥12次			天网工程维护次数	≥12次
		刑侦设备维护次数	≥4次			巡检次数	≥12次
		一网通办维护次数	≥1次			运行维护系统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在线率	≥95%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在线率	≥95%
		各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各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时效指标	保养杆件、进行镜头擦拭工作开展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保养杆件、进行镜头擦拭工作开展时间	每季度
		“一网通一次办”系统维护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设备维护更换,前端摄像头电费缴纳等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前端设备维护时间	每月			前端设备维护时间	每月
		设备维护更换,前端摄像头电费缴纳等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一网通一次办”系统维护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视频会议系统运行检测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视频会议系统运行检测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系统设备维护	≤20万元/年		成本指标	硬件设备更换	≤10万元/年

		硬件设备更换	≤10万元/年		系统设备维护	≤2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提高公安民警的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公安民警的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525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图控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96,8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公安图像控制中心技术规范》和《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搭建市级图控中心，拟在市局2号会议室控制室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采购1套高清混合矩阵、4套视频会议终端、8对高清光端机等设备，解决市局多个会场之间线路不畅通的问题。该项目已于2022年申报预算，预算批复39.68万元，已完成1套高清混合矩阵、4套视频会议终端、8对高清光端机等设备的采购，并于2022年6月9日验收完成，待支付款项39.68万元。			
立项依据	1.《公安图像控制中心技术规范》 2.《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 3.《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公发〔2021〕2号），附件2《广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市局多个会场之间线路不畅通问题，提高市局视频会议保障能力，实现市级视频会议的统一调度和共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信通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验收完毕，待2023年预算批复后，5月份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套高清混合矩阵、4套视频会议终端、8对高清光端机等设备的采购，实现市级视频会议的统一调度和共享，提高办公效率。				完成1套高清混合矩阵、4套视频会议终端、8对高清光端机等设备的采购，实现市级视频会议的统一调度和共享，提高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高清混合矩阵	1套	数量指标	购买高清混合矩阵	1套
			购置视频会议终端	4套		购置视频会议终端	4套
			购置高清光端机	8对		购置高清光端机	8对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5月前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5月前
	成本指标	尾款	39.68万元	成本指标	尾款	39.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息共享能力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息共享能力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913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号楼老旧办公用房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12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局机关办公楼建于 1989 年, 基础设施简陋陈旧, 难以满足现实办公需求, 为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 营造创建文明城市浓厚氛围和争创“三洗六见一红旗”先进单位, 拟对局机关办公楼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拆除原有墙面板、铝合金龙骨和金属门窗; 新做真石漆外墙、断桥铝中空钢化玻璃窗、墙柱装饰(50*52*2.5 镀锌方管、18mm 水泥板); 门头墙面板龙骨及饰面拆除、防水层拆除、新做墙面装饰板(70*50*4 镀锌方钢管龙骨和 2.5mm 铝单板)和屋面卷材防水(II 型 PE 膜 4mmSBS)、台阶保护; 原有警徽拆除、定制 1.8m 警徽(铝合金铸造, 贴金箔面层)及安装、警徽底座(50*50*2 角铁钢架; 长 2000*宽 2000*厚 800)。维修面积共 2000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7 日开始维修, 10.7 日维修		

	完成并验收,其中拆除部分61848.48元,新做部分773774.48元,门头铝塑板120966.03元,警徽部分11500元,监理及措施费33479.11元,旧物回收部分46098.56元,共计94.9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2022年38期 听取2023年度市局机关预算编制情况汇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办公环境,营造拴心留人和美化办公条件需求、营造创建文明城市浓厚氛围和争创“三洗六见一红旗”活动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承办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5月16日立项,8月30日下达预算批复,10月8日项目竣工验收,经财政决算评审金额为949057.1,待2023年预算批复后5月份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办公环境,营造拴心留人和美化办公条件需求、营造创建文明城市浓厚氛围和争创“三洗六见一红旗”活动工作。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办公环境,营造拴心留人和美化办公条件需求、营造创建文明城市浓厚氛围和争创“三洗六见一红旗”活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5月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5月前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95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9400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服务中心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警务服务中心修建时间已久,伴随民辅警人员的增加,餐厅、厨房等后勤保障设施已无法满足现有人员的使用需求。根据2019年5月7日至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对这支特殊的队伍,要给予特殊的关爱,政治上的关心,工作上的支持,待遇上的保障,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现拟对警务服务中心楼进行维修改造,为民辅警提供全面的后勤保障。主要包含餐厅改扩建1300平方米,包括:拆除工程(包括一二层砌体及室外台阶拆除、餐厅拆除、厨房拆除、房间拆除等工作)、装饰工程(包括:餐厅、包间、新建墙体与室外台阶、绿化带改造、门窗、地面、墙面、吊顶、电气、给排水等)、变压器异址安装等工程。共需517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公安基层所队警务保障用房建设及设施配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晋城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2年节约型机关创建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局警务服务楼于2005年正式投入使用,该楼共有两层,主要包括局机关餐厅、执勤宿舍等保障用房。该建筑距今已使用17年,由于时间久远,门窗变形、灯具老化、屋顶漏水、墙面空鼓脱落、地板磨损严重,隔热隔寒效果差,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同时2020年至今我局招录辅警共326人,随着就餐人员激增,现餐厅空间已无保证广大民警辅警正常就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我单位民辅警的就餐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警务服务中心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完成招标采购以施工合同的签订工作;2月1日-2月16日进行拆除工程,2月16日-3月1日进行水电改造及下水管网改造,3月1号-3月11日进行吊顶等基础装饰工程,3月11日-3月20日进行门窗安装工程,3月20日-4月1日进行室内装饰工程,4月15日左右进行验收,5月份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1300 平米民警餐厅改造提升工作，解决因工作人员激增，餐厅空间无法保证广大民警正常就餐问题，改善民警用餐环境，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完成 1300 平米民警餐厅改造提升工作，解决因工作人员激增，餐厅空间无法保证广大民警正常就餐问题，改善民警用餐环境，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厅改造面积	13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餐厅改造面积	13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期招标采购工作开展时间	1 月	前期招标采购工作开展时间	1 月	
			工程施工阶段	2-4 月	工程施工阶段	2-4 月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4 月底前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4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517 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51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警就餐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警就餐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201833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升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局门户网站各项功能已不能满足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为了更好的实现省市数据的互联互通,满足市政府的集约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群众一网通办服务体验、提高民警审批服务效率,需要进行升级,拟购置智慧政工一网通办平台系统一套,笔记本电脑1台,该项目2022年财政批复语段37.2万元,已完成智慧政工一网通办平台系统一套,笔记本电脑1台的采购,其中:2022年应支未支30%合同款11.6万元,2023年验收合格后需支付65%合同款24.18万			

	元，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共计37.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工作职责（一）认真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二）管理全市公安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和有线、无线、信息通讯工作。（三）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2022年38期听取2023年市局机关预算编制情况汇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局门户网站各项功能已不能满足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为了更好的实现省市数据的互联互通，满足市政府的集约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群众一网通式服务体验、提高民警审批服务效率，需要进行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人训处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经采购完成，待2023年预算批复后4月份支付35%合同款，5月份验收合格后支付65%合同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5%质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智慧政工一网通办平台系统一套、1台笔记本电脑的采购，市局门户网站进一步提升群众一网通式服务体验、提高民警审批服务效率			完成智慧政工一网通办平台系统一套、1台笔记本电脑的采购，市局门户网站进一步提升群众一网通式服务体验、提高民警审批服务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智慧政工一网通办平台系统	1套	数量指标	购置智慧政工一网通办平台系统	1套
			购置笔记本电脑	1台			购置笔记本电脑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首款时间		4 月份	时效指标	支付首款时间	4 月份
			设备验收时间		5 月份		设备验收时间	5 月份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37.2 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3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警审批服务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警审批服务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61709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792	年度资金总额：	89,7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7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7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由政治部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根据当年月补助标准核定补助总金额。配偶无工作的，可以领取冬季取暖补贴，共10人，按8979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共计8979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 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1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加强对生活困难遗属的人文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治部每年统计生活困难遗属，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核定需享受补助的遗属和补助标准，政治部核定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每年一次性核定，一次审批，一次性发放，每年10月份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遗属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加强对生活困难遗属的人文关怀。						完成遗属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加强对生活困难遗属的人文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9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9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生活困难遗属的人文关怀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生活困难遗属的人文关怀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焦倩倩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2141506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110双向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供电系统改造升级，增加自动化换电装置2台。该项目已于2022年批复预算44万元，已增加自动化换电装置，并验收完成，待支付项目款38.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工作职责（十六）管理全市公安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和有线、无线、信息通讯工作。晋城市公安局党委纪要2021年41期 研究市局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相关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 110 接警，涉密设备运转和市局机关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警务服务中心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 2022 年已建设完成完成并验收完毕，待财政局批复 2023 年 5 月后支付项目款 38.1 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机关供电系统改造，增加 2 台自动化换电装置，保障市局机关正常工作运行。			完成机关供电系统改造，增加 2 台自动化换电装置，保障市局机关正常工作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变压器数量	2 台	数量指标	更换变压器数量	2 台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 月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 月前
	成本指标	尾款	38.1 万元	成本指标	尾款	3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110 指挥中心接警畅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110 指挥中心接警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919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资金用于购买疫情防控检查站装备和慰问一线疫情工作人员，主要包括购买疫情防控装备（购买118台执法记录仪、78部对讲机及遮阳物品等19种装备）150万元，112.17万元用于慰问一线疫情工作人员（对30个卡口工作人员进行慰问）。2022年财政局批复162.17万元，已支付121.873万元，剩余40.297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场站）疫情防控检查站管理模式调整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财政负责全市疫情防控检查站所需肩灯、反光背心、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执勤装备经费保障，由市公安局统一采购并调配至各地，提高疫情防控执法效率和专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警务保障处负责具体承办并支付资金，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纪检和督察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算批复后，5月份支付2022年未支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购置疫情防控装备和慰问工作人员资金剩余款项支付工作，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保障其人身安全。			完成2022年购置疫情防控装备和慰问工作人员资金剩余款项支付工作，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保障其人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种类	≥19种	数量指标	装备种类	≥19种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40.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4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保障
		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2107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表彰奖励有关规定，对在公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发放奖金，树立鲜明的导向激励作用，充分激发、调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辅警、事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1.对在公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民警及时予以记功嘉奖，按照个人三等功5000元、个人嘉奖2000元的标准为记功民警发放奖金，拟记个人三等功64人，个人嘉奖60人，共计44万元。2.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事业人员记功嘉奖，按照嘉奖1500元的标准为事业人员发放奖金，拟嘉奖35人，共计5.25万元。3.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员额辅警嘉奖，按照一星嘉奖500元、二星嘉奖1000元、三星嘉奖2000元、四星嘉奖5000元的标准为辅警发放奖金，拟一星嘉奖64人、二星嘉奖18人、三星嘉奖7人、四星嘉奖1人，共计6.4万元。			
立项依据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2003年7月24日公安部令第66号) 2.《公务员法》第八章有关规定 3.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中组部人社部印发〈事业单位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60号)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00号)中《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奖励暂行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在公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发放奖金，树立鲜明的导向激励作用，充分激发、调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辅警、事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政治部综合处负责具体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纪检和督察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各单位申报、在重大安保抢险等突发任务中表现突出、日常工作掌握等各类情况，定期、及时对表现优秀、做出贡献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严格按照表彰奖励审批流程和奖金发放办法将奖金发放至受奖励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表彰奖励金发放，，树立鲜明的导向激励作用，充分激发、调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辅警、事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完成表彰奖励金发放，，树立鲜明的导向激励作用，充分激发、调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辅警、事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奖励人数	≥239人	数量指标	表彰奖励人数	≥239人
		质量指标	表彰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表彰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表彰奖励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表彰奖励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表彰奖励总金额	67.05万元	成本指标	表彰奖励总金额	67.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广大公安民警辅警积极性	激发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广大公安民警辅警积极性	激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095722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医解剖中心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公安法医解剖中心已经市发改委立项, 土建工程包含在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由市民政局负责完成土建工程, 市公安局负责解剖室装修及设备购置。法医解剖中心设备购置共 1283 万元, 其中: 普通尸体解剖室空气净化处理系统 910355 元; 多功能集成解剖设备及取材设备 978837 元; 照明系统 24000 元; 法医解剖室杀菌消毒系统 502000 元; 腐败尸体解剖室净化换气系统 693373 元; 法医解剖室排放废气处理 120000 元; 传染病解剖室设备 481600 元; 消毒室设备 90360 元; 洗消间设备 142500 元; 更衣室设备 9000 元; 尸体解剖室全新风空调系统 829030 元; 解剖室抽排风系统 651200 元; 照明消毒系统 201500 元; DR 室设			

	备 584000 元；CT 室设备 6200000 元；解剖室监控及录像报警系统 63000 元；尸体清理室设备 149184 元；耗材室设备 30600 元；缓冲间设备 7000 元；办公室设备 97100 元；会议室设备 67100 元。						
立项依据	公安部十四五规划及装备任务书，《关于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社发[2022]294 号），尸体解剖室建设规范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医学尸体检验工作是公安机关侦办命案、非正常死亡案件和涉及人身伤亡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的基础，是一项不可或缺和替代的重要工作。尸体检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能否查清死亡原因，能否及时侦破案件以及后期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建设标准化尸体解剖检验室，是规范法医学尸体检验工作，防止证据灭失，保证检验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体现文明检验，以人为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市公安机关法医学尸体检验工作建设相对薄弱，法医标准化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明显滞后，严重影响了法医尸体检验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安机关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水平，更好的发挥其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中的特殊作用，建成的虚拟解剖室可以我市各县市区及交警对不同传统解剖的尸体需要，极大提高死亡原因的准确率和判断率，也是审判诉讼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刑事技术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算批复后，5 月份招标，10 月份设备购置完成，12 月份验收，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付款 5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法医解剖中心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升我局现法医尸体检验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法医解剖中心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升我局现法医尸体检验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模块数量	≥20 个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0 套

		购置系统设备数量	≥ 5 个		购置模块数量	≥ 20 个	
		购置设备数量	≥ 50 套		购置办公家具类别	≥ 6 类	
		购置办公家具类别	≥ 6 类		购置系统设备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0 月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时间	12 月	
		设备招标完成时间	5 月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0 月	
		设备验收时间	12 月		设备招标完成时间	5 月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283 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28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提高死亡原因的准确率和判断率			提高	提高死亡原因的准确率和判断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民警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 90%	

标	度指标			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6383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医解剖中心装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公安法医解剖中心已经市发改委立项,土建工程包含在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完成土建工程,市公安局负责解剖室装修。晋城市公安法医解剖中心已经市发改委立项,《关于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社会发[2022]294号),装修面积共961.03平方米,其中:传染病解剖实验室装修195.4平方米共108029元;消毒室、洗消间、缓冲间2、缓冲间3、设备间装修425.72平方米共111481.75元;缓冲间1、男女一更/二更、男女退更、男女淋浴、换鞋装修改造450.8平方米共144898.65元;MR室、MR设备间、检材暂存室等装修482.41平方米共965590.2元;腐败解剖室装修196.45平方米共52743元;大型普通尸体解剖室223.4平方米共49971元;尸体衣物清理装修181.4平方米共44811元;尸体通道装修522.2平方米共93304元;法医通道装修343.16平方米共49986.3元;存片室、男卫、女卫、配电间、耗材室等装修461.69平方米共145216.4元;监控室、办公室、值班室、门厅、会议室装修381平方米共107726元;其他项目970平方米共781915元;共计265万元。
立项依据	公安部十四五规划及装备任务书,《关于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社会发[2022]294号),尸体解剖室建设规范等,公安部十四五规划及装备任务书(9.拓展检验鉴定广度,加快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发展,拓宽法医、痕检、理化、影像、文检等传统专业检验领域,普及电子物证、法医组织病理检验、人像检验,推广应用虚拟解剖、二代测序等新技术,引进质谱成像、食药环快检技术,拓展检验方法和应用范围),《关于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社会发[2022]294号),《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830-2021(代替GA/T830-2009)、《关于开展第十四次全国公安机关重点司法鉴定机构和重点司法鉴定专业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刑【2022】5330号)(直辖市、地市级公安机关申报重点专业实验室的,必须有符合《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GA/T830-2021)要求的II级以上标准化尸体解剖检验室。附件: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规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医学尸体检验工作是公安机关侦办命案、非正常死亡案件和涉及人身伤亡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的基础,是一项不可或缺和替代的重要工作,尸体检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能否查清死亡原因,能否及时侦破案件以及后期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建设标准化尸体解剖检验室,是规范法医学尸体检验工作,防止证据灭失,保证检验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体现文明检验,以人为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市公安机关法医学尸体检验工作建设相对薄弱,法医标准化尸体解剖检验室建设明显滞后,严重影响了法医尸体检验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安机关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水平,更好的发挥其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中的特殊作用。建成的虚拟解剖室可以我市各县市区及交警对不同传统解剖的尸体需要,极大提高死亡原因的准确率和判断率,也是审判诉讼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刑事技术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后,5月份招标,10月份装修完成,12月份验收,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付款5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法医解剖中心的装修，进一步提升我局现法医尸体检验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完成法医解剖中心的装修，进一步提升我局现法医尸体检验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涉及项目数量	11项	数量指标	装修涉及项目数量	11项
			装修面积	≥981.03平方米		装修面积	≥981.03平方米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装修完成时间	10月份	时效指标	装修完成时间	10月份
			装修招标时间	5月份		装修招标时间	5月份
			装修验收时间	12月份		装修验收时间	12月份
	成本指标	装修成本	266万元	成本指标	装修成本	2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提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我局现法医尸体检验	提升		提升我局现法医	提升		

			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尸体检验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6480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更换电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文件通知和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暨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大会精神要求，党政机关及重要领域在2023年到2027年分批次、按进度逐步完成计算机终端、业务应用系统的国产替代。一共分五年替换完毕，今年按计划拟替换3台涉密计算机和50台非涉密计算机共需50万元。						
立项依据	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市办发〔2022〕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文件通知和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暨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大会精神要求，党政机关及重要领域在2023年到2027年分批次、按进度逐步完成计算机终端、业务应用系统的国产替代。按照市领导小组要求，我局拟于2023年对2016年以前的部分老旧计算机终端和少量具备替代条件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国产替代，实现国产化替代“应替尽替”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办公室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并支付资金，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由纪检和督察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后，4月份进行招标，5月份采购，10月份完成购置和验收及款项的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台涉密计算机和50台非涉密计算机的替换，计算机国产替代后，将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完成3台涉密计算机和50台非涉密计算机的替换，计算机国产替代后，将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涉密电脑	3台	数量指标	购置涉密电脑	3台
			购置非涉密电脑	20台		购置非涉密电脑	20台
		质量指标	购置电脑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电脑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脑购置招标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电脑购置招标时间	4月
			电脑购置采购完成及验收时间	10月		电脑购置采购完成及验收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购置电脑成本	19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电脑成本	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确保
			提高网络安全性、可靠性	提高		提高网络安全性、可靠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3211144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履行公安机关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由办案费和业务费支出组成,包括差旅费、印刷费、专用耗材费、其他业务办案费。根据我局连续三年业务办案支出平均数,年需业务办案费241.6万元,其中: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41.6万元,2023年差旅费和其他业务办案费150万元,印刷费10万元,专用耗材费用4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纪要 2022年38期 听取2023年度市局机关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辅警正常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市局各部门根据业务发生量填报《晋城市公安局报销单》，由警务保障处支付资金，审计处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进行差旅费报销，不定期采购办公器材、印刷宣传资料。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日常办案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保障人民安全。				完成日常办案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保障人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次数	≥100次	数量指标	办案次数	≥100次
			印刷次数	≥50次		印刷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案件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案件办结率	≥95%
			印刷品合格率	100%		印刷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办案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办案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公安业务办案费成本	241.5万元	成本指标	公安业务办案费成本	24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535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组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纪检监察办案次数超过 30 次，执法办案正常运转的必要经费，共需资金 5 万元。其中办案出差经费 4 万元，日常购置办公用品、印刷 1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工作职责》中：（十二）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预审和监管工作，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和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普通刑事案件等案件的预审、移交起诉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和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十三）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 2022 年 38 期 听取 2023 年度市局机关预算编制情况汇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发现查处公安队伍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纪检监察组根据业务发生量填报《晋城市公安局报销单》，由警务保障处根据报销单数量支付资金，由审计处负责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和对全年民警违法违纪现象进行监督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安民警能够严格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违纪问题发生		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安民警能够严格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违纪问题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办案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办案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民警违纪发生率	≤20%	质量指标	民警违纪发生率	≤20%
		时效指标	违纪监察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违纪监察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组业务费成本	8万元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组业务费成本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违纪问题的发生	预防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违纪问题的发生	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255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预(2022)1号司法鉴定实验室装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承担着全市公安案件的检验鉴定工作,年均检验鉴定4000余起,需要相应的耗材支撑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刑技设备项目,剩余金额442.8万,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并在10月14日全部完成验收,11月15日全部完成决算审计,其中321.8万已提交经费支出待支付,121万待支出审批后进行支付,预计2023年3月可以全部完成支付。			
立项依据	《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强“十三五”禁毒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禁毒办通【2016】51号)《全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现场勘验和检验鉴定装备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理化、痕迹、DNA、法医检验鉴定和现场勘查日常消耗,保障全市公安案件的检验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晋城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项目监督和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建设完成并验收,已具备付款条件,待2023年5月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刑技设备的采购,支付剩余尾款,保证检验鉴定正常开展,服务侦查破案、服务刑事诉讼。			完成刑技设备的采购,支付剩余尾款,保证检验鉴定正常开展,服务侦查破案、服务刑事诉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6250.7平方米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6250.7平方米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3年5月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3年5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92906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政法〔2021〕2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高基层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2〕29号),主要用于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1〕2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1〕2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政法〔2021〕2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次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次
			设备购置数量	>5套		设备购置数量	>5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有效上升	上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有效上升	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825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政法〔2022〕2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2〕33号），现下达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2〕2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2〕2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政法〔2022〕2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信访救助人员进行救助			对信访救助人员进行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救助人员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信访救助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性	
	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人数下降	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人数下降	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82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2〕39号)，现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共建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各类宣传开展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各类宣传开展次数	≥10次
			实战训练次数	≥2次		实战训练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民警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民警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实战训练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实战训练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实战训练、宣传成本	8万元	成本指标	实战训练、宣传成本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治安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809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2)39号),现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共建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政法(2022)4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8套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8套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次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采购装备、民警出差办案成本	107万元	成本指标	采购装备、民警出差办案成本	1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有效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有效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815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餐厅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后勤食堂改造完成后，需购置空调、热水器、餐桌椅、灶具等设备共需92万元，其中：餐椅208个，餐桌56张共计40.28万元；灶具（包括冰箱、消毒柜、留样柜、送餐车、六眼灶、小炒灶、炒锅、荷台、收餐车、铁板炉、小烤箱等，总计24个）共4.28万元；空气能热水系统20.97万元，空调26台，共29.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纪要2022年38期 1.研究重大项目立项、大额资金使用相关事宜。2.听取2023年市局机关预算编制情况汇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后勤食堂改造完成后，需购置空调、热水器、餐桌椅、灶具等设备，有效改善民警就餐环境，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警务服务中心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待后勤食堂改造完成后购置，预计2月1日招标，2月15日采购，3月11日验收，4月中旬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厨房用具的采购，民警食堂将焕然一新，提高民警积极性。				完成厨房用具的采购，民警食堂将焕然一新，提高民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空调数量	≥26台	数量指标	购置空调数量	≥26台
			购置热水器数量	≥1台		购置热水器数量	≥1台
			购置餐桌椅	≥200套		购置餐桌椅	≥200套
			购置灶具数量	≥24个		购置灶具数量	≥24个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5月份之前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5月份之前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92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915431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转移支付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主要用于业务办案费,预计全年办案次数100次以上。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办案需要填报出差审批表,警务保障处负责报销,审计处负责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各业务科室办案需要开展,相关费用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安机关基础设施, 装备建设, 信息化建设,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保障公安机关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进一步提高 公安机关基础设施, 装备建设, 信息化建设,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 次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80%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80%
		时效指标	诈骗案件鉴定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50 万元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出差需要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出差需要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31013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安机关办案、经费装备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专用设备。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经费装备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务保障处具体负责,根据省厅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制度进行购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根据需 要及省厅要求进行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安机关基础设施， 装备建设， 信息化建设，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进一步提高 公安机关基础设施， 装备建设， 信息化建设， 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0 项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0 项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560 万元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5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侦破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侦破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30947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政法法(2021)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9,500	年度资金总额:	4,629,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2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29,45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1〕137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1〕51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1〕51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政法〔2021〕51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	≥5 项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	≥5 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到货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46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15135632456	填报日期:	2023022415351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财政法(2021)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3,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1〕197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次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民警办案出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民警办案出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民警办案出差成本	43.3万元	成本指标	民警办案出差成本	4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出差需要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出差需要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7521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9,6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5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59,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1〕197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弥补公安机关办案、装备经费不足，保障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各类案件办理及侦查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300次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办案次数	≥300次
			购置专用设备	≥10套		购置专用设备	≥10套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案件侦破率	提高		案件侦破率	提高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民警出差成本	225.96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民警出差成本	225.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71422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出入境、法制、保安管理及警犬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实际工作业务的需要, 申请网络舆情、监管、出入境、法制、保安管理及警犬驯养等重点干工作经费 163.32 万元, 主要用于统筹协调互联网引导工作, 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对舆情工作进行指导, 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 跟踪了解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确保网络舆情整体平稳、可控, 其中: 2022 年应支未支资金 50 万元, 2023 年网络舆情工作经费 53.3 万元舆情次数 30 次, , 监管工作经费 10 万元, 安全监管次数 10 次, 出入境工作经费 8 万元, 法制工作经费 15 万元, 法制办案次数 10 次, 保安支队工作经费 5 万元, 警犬驯养经费 22 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犬粮和日常训犬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工作职责。 (二)负责收集、掌握全市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制定相应对策。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市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挥全市侦破专项行动,侦办影响大、危害大的重特大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涉外案件。 (四)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警务行动,协调、处置全市重大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九)管理全市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十)管理全市户籍、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市的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一)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来我市检查指导、参观访问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场所和设施的守卫以及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预审和监管工作,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和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普通刑事案件等案件的预审、移交起诉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和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网络舆情监管及舆情处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执行有力,舆情监管队伍管理规范,有序,网络正面宣传方式丰富多样,对网络舆论的阴道里不断提升,确保网络舆情平稳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网安、监管、出入境、法制、保安管理及警犬等部门根据业务发生量填报《晋城市公安局报销单》,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审计处负责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法制网安、出入境、监管等部门实际业务量填报晋城市公安局经费支出报销单,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日常工作的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方式丰富多样,对网络舆论的阴道里不断提升,确保网络舆情平稳运行			完成日常工作的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方式丰富多样,对网络舆论的阴道里不断提升,确保网络舆情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舆情数量	≥20次	数量指标	网络舆情数量	≥20次
			安全监管次数	≥20次			安全监管次数

		法制办案次数	≥10次		法制办案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破案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破案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网络舆情、监管、出入境、法制、保安管理及警犬驯养费	163.32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舆情、监管、出入境、法制、保安管理及警犬驯养费	163.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犯罪率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网络舆情引导力	提升
		提升网络舆情引导力	提升		犯罪率降低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46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论证设计、审计等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市局信息化项目管理,提高信息化项目审计质量和水平,2021年4月19日经党委研究立项,委托社会审计中介公司对信息化项目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全过程进行审计,根据信息化项目实施情况支付相应审计服务费用,信息化审计数量20个,共需9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公安机关信息化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晋公通字<2022>63号)第五条“根据信息化项目审计工作需要,公安机关审计部门可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委托审计产生的费用应当列入年度预算予以解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委托社会审计中介公司对信息化项目4个环节的审计,有效弥补了我处信息化审计人员力量不足的现状,有利于降低建设成本、节约财政资金、预防违纪违规问题发生,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和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审计处负责具体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具体资金支付,由纪检和督察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5月对年初下达的预算、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等建设的项目（大约20个项目）的预算文件进行审计；6-8月对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审计；9-10月对项目待签合同进行审计；10-12月对项目结算进行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审计信息化项目，可规范市局信息化项目管理，提高信息化项目审计质量和水平。			通过委托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审计信息化项目，可规范市局信息化项目管理，提高信息化项目审计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审计人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服务审计人员人数	≥4人
			审计项目数量	≥20个		审计项目数量	≥20个
			组织审计人员培训次数	≥10次		组织审计人员培训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文档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编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文档合理性	合理
			培训工作开展率	100%		培训工作开展率	100%
			平均审减率	≥16%		平均审减率	≥16%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稿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出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稿及时性	及时
			培训时间	每月		培训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项目送审金额*费率	0.4%、2%、2.4%	成本指标	项目送审金额*费率	0.4%、2%、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提高信息化项目审计质量和水平	提高		提高信息化项目审计质量和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0291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刑侦检验鉴定耗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晋城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日常检验鉴定常用的耗材，用于法医、痕迹、理化、DNA 等专业的案件检验、现场勘查工作。目的一是为了精确打击犯罪活动，为侦查破案提供服务。二是进行污水毒品检测，为禁毒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三是科研创新项目，更好的服务实战。按照规定进行采购，审计处、警保处和刑事技术支队共同验收后投入使用，DNA 日常检验和科研创新等所需的试剂和耗材，用于 DNA 工作中的案件检验、数据库建设和疑难案件突破、科研创新等，目的一是为了精确打击犯罪活动，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二是在命案积案疑难案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完成科研创新项目，更好地服务实战。项目分国产和进口两部分，按照规定进行采购，审计处、警保处和刑事技术支队共同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共需资金 290 万。其中：培训人员资金 3 万元，日常购置刑侦检验鉴定耗材 287 万元</p>			
立项依据	<p>十四五规划及装备任务书、全国公安机关重点实验室的检验鉴定经费要求。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 2021 年 30 期 研究刑事技术检验鉴定常规耗材采购立项相关事宜</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刑事技术检验鉴定常规耗材是刑事技术支队各个专业实验室日常工作的必要物资，有了耗材的保障，才能充分发挥刑事技术在服务侦查破案、服务实战的关键作用，为重大案件的侦破提供重要证据。试剂和耗材是 DNA 检验技术的必备物资，有了试剂和耗材的保障，才能充分利用 DNA 检验技术在服务侦查破案、服务实战中的关键作用，为重大案件的侦破提供重要的证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由刑事技术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p>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 3 月份预算审计、4 月公开招标文件并招标、4 月份签订合同由审计处审核后，按照规定进行采购，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采购完成后，在试剂和耗材的保障下，DNA 检验技术会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方面会上一个新台阶。			该项目采购完成后，在试剂和耗材的保障下，DNA 检验技术会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方面会上一个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1 次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1 次
			出具检验报告	≥4000 份		出具检验报告	≥4000 份
			案件检验检材数	≥2000 起		案件检验检材数	≥2000 起
		质量指标	报告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报告准确性	准确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第三季度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第三季度
	检验时间		全年	检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检验鉴定耗材成本	200 万元	成本指标	检验鉴定耗材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0545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刑侦设备晋市财预[2022]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300	年度资金总额:	4,680,272.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0,272.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承担着全市公安案件的检验鉴定工作，年均检验鉴定4000余起，需要相应的耗材支撑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刑技设备项目，剩余金额442.8万，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并在10月14日全部完成验收，11月15日全部完成决算审计，其中321.8万已提交经费支出待支付，121万待支出审批后进行支付。预计2023年3月可以全部完成支付。						
立项依据	《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强“十三五”禁毒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禁毒办通【2016】51号）《全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现场勘验和检验鉴定装备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理化、痕迹、DNA、法医检验鉴定和现场勘查日常消耗，保障全市公安案件的检验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晋城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项目监督和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已具备付款条件，待2023年5月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刑技设备的采购，支付剩余尾款，保证检验鉴定正常开展，服务侦查破案、服务刑事诉讼。			完成刑技设备的采购，支付剩余尾款，保证检验鉴定正常开展，服务侦查破案、服务刑事诉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000个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000个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468.0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468.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检验鉴定正常开展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检验鉴定正常开展	保证
		提升案件破案率	提升		提升案件破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9035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二期晋市财预(2022)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7,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7,271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7,27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教育、医卫、寄递物流、出租车等平台、雪亮工程扩容、视图库等内容。此次资金支出构成：雪亮工程二期于2021年9月22日经公开招标,2021年10月份开工建设,2022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市财政局下达竣工决算批复780.615191万元。该预算涉及(建设、监理、设计)合同金额为782.8万元。此次预算包括建设382.815191万元,设计3.6万元,监理3.4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对山西省阳泉市晋城市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城市(区)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中政办[2019]24号)提出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区)项目建设方案;(2)晋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立项([2019]37次会议纪要)提出原则通过《晋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即“雪亮工程”)解决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央政法委、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建设地方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共享平台和传输网络,实现与中央、省级交换共享平台的有效对接,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按照中央政法委、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和晋城市“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统一部署,必须完成该项目建设,通过中央政法委组织的验收评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市公安局科技支队具体承办,警务保障处负责资金支付,审计处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1年10月实施,已于2022年5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财政局下达决算批复780.615191万元,目前根据合同进度要求已经具备支付条件,待2023年6月份预算批复后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要求，建设市本级雪亮工程平台及相关内容，包括共享总平台、公安实战应用平台、综治业务平台、视频洞察系统、车型识别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铁路护路监控系统以及一类监控增点扩面、安全防护系统、机房建设等，于5月份支付剩余尾款，确保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破案侦查能力。			按照中央要求，建设市本级雪亮工程平台及相关内容，包括共享总平台、公安实战应用平台、综治业务平台、视频洞察系统、车型识别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铁路护路监控系统以及一类监控增点扩面、安全防护系统、机房建设等，于5月份支付剩余尾款，确保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破案侦查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平台	4个	数量指标	建设平台	4个
		质量指标	雪亮工程各系统、平台运行正常率	≥97%	质量指标	雪亮工程各系统、平台运行正常率	≥97%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成本	125.73万元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成本	125.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雪亮工程平稳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雪亮工程平稳运行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8084352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51,720	年度资金总额:	16,86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51,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66,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公安辅警队伍稳定,主要用于312名辅警人员工资、取暖补贴,以及协管员相关人员经费。其中:1、312名辅警工资4000元/人/月(含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小计1497.6万元;2、9名协管员相关经费83.2万元;3、312名辅警取暖补贴104.832万元;4、辅警工会经费19.5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机通字[2020]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公安执法人员警力不足，为平安美丽晋城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辅警管理处负责具体承办，警务保障处执行支付、审计处负责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辅警管理处按照实有人员按月统计，次月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 297 名辅警人员和 9 名协管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确保公安辅警队伍稳定，弥补我市警力不足现状，为平安晋城夯实坚实基础。				完成 297 名辅警人员和 9 名协管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确保公安辅警队伍稳定，弥补我市警力不足现状，为平安晋城夯实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工资发放人数	312 人	数量指标	辅警工资发放人数	312 人		
			协管员发放人数	9 人		协管员发放人数	9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辅警、协管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辅警、协管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辅警发放标准		400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辅警发放标准	4000 元/人/月

		协管员发放标准	9245元/人/月		协管员发放标准	924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弥补我市警力不足现状	弥补	社会效益指标	弥补我市警力不足现状	弥补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定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焦倩倩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2131100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5,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打造集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管理区及合成作战、智能辅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有力提升执法效能，我支队拟按照公安部及省厅要求，在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础上对设备进行升级，确保符合公安部及省厅要求，实现“一站式”办案和办案管理服务“一体化”运行共需290万元。在现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础上对设备进行升级，主要包括：建设完善人体结构化定位系统（460870元）、智能审讯系统（508960元）、可视对讲系统（38000元）、办案区管理系统（1170281元）、办案区配套设备包括录音录像等设备、讯问询问、远程提讯设备、智慧执法办案平台、智慧法制一体化管理系统等（571889元）。			
立项依据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法制〔2019〕166号）《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公通字〔2019〕31号）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意见》（公通字〔2022〕13号）省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案管室装备建设是《公安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是实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案管室安全、规范、高效、智能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的基础性和关键性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法制支队负责承办，由警务保障处负责招标和资金支付，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督察和纪检进行监督，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3年预算批复后，6月进行招标，7月份签订合同，12月份之前完成验收并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备的升级改造，满足各功能区（室）执法办案活动需求，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保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全、规范、高效运转。案管室各项装备应满足建设、验收和考核标准，满足警情管理、案件办理、审核指导、流程管控、案卷保管、分析研判和执法服务等需求。				完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备的升级改造，满足各功能区（室）执法办案活动需求，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保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全、规范、高效运转。案管室各项装备应满足建设、验收和考核标准，满足警情管理、案件办理、审核指导、流程管控、案卷保管、分析研判和执法服务等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讯问询问、远程提讯设备	≥30 套	数量指标	讯问询问、远程提讯设备	≥30 套
			录音录像等设备	≥50 套		录音录像等设备	≥50 套
			智慧执法办案平台	≥1 套		智慧执法办案平台	≥1 套
			智慧法制一体化管理系统	≥1 套		智慧法制一体化管理系统	≥1 套
			新建执法办案系统数量	5 个		新建执法办案系统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时间	12 月份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时间	12 月份
			设备购置招标时间	6 月份		设备购置招标时间	6 月份

效益指标	设备购置签订合同时间	7月份		设备购置签订合同时间	7月份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75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7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形象	提升
		提升规范执法水平	提升		提升规范执法水平	提升
		保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全、规范、高效运转	保障		保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全、规范、高效运转	保障
		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051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治安防控、反诈等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治安防控和反诈工作的打击、宣传、治理等工作,重要节点、重要领导、高铁开通后的安保工作费用。用于购置标识,拟定方案,进行排摸检查,共需资金77.1万元,其中2022年应支未支资金22万元,2023年用于治安防控、购置标识等工作资金15万元,重大节日安保经费20万元,安保次数30次,反诈宣传工作经费20.1万元,宣传次数10次。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工作职责》:(一)负责收集、掌握全市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制定相应对策。(二)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市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挥全市侦破专项行动,侦办影响大、危害大的重特大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涉外案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治安防控和反诈工作的打击、宣传、治理等工作,保障高铁开通后旅客安全和重要节日群众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要由治安、反诈等部门主要负责，由警务保障处按治安、反诈等部门提供的报销单支付资金，由审计处负责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治安防控和反诈工作的打击、宣传、治理等工作，不定时进行标识制作和治安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治安防控和反诈工作的打击、宣传、治理等工作，保障高铁开通后旅客安全和重要节日群众安全				主要用于治安防控和反诈工作的打击、宣传、治理等工作，保障高铁开通后旅客安全和重要节日群众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任务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安保任务次数	≥30次
			反诈宣传次数	≥10次		反诈宣传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2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20%
			反诈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反诈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警卫安保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警卫安保时间	全年
			反诈宣传时间	全年		反诈宣传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铁开通后旅客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铁开通后	保障

			和重要节日群众安全			旅客安全和重要节日群众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301030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553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需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民警出差办案费用、诈骗案件的鉴定费、违法人员的体检费等，嫌疑人体检次数约 400 次，民警出差次数 30 次，追逃奖励次数约 10 次。保障民警在接出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警在接出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规定和相关制度执行，相关业务科室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办案、嫌疑人体检、追逃奖励，后勤保障中心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报销凭证逐笔如实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逐笔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公安日常办案、嫌疑人体检、追逃奖励的支付工作，保障民警在接出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完成公安日常办案、嫌疑人体检、追逃奖励的支付工作，保障民警在接出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逃奖励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追逃奖励次数	≥10次
			民警出差次数	≥30次		民警出差次数	≥30次
			嫌疑人体检次数	≥400次		嫌疑人体检次数	≥400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301131333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 号），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区信息采集设备 1 套。保障民警在接出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警在接出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规定和相关制度执行，由后勤保障中心负责采购流程、设备验收及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7 月份完成采购，10 月份完成安装验收，11 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案区信息设备采购的工作，保障民警在接处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完成办案区信息设备采购的工作，保障民警在接处警过程中更高效更合理的保障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保障各个派出所正常高效开展工作，更好的服务社区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基本装备需要，提高公安民警办案效率和办公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区信息采集设备	1套	数量指标	办案区信息采集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7-12月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300000元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97	填报日期：	2023011919522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服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6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市辅警统一要求,①本单位2022年招录辅警37人,需为辅警人员配发服装,每人3000元,约需经费11.1万元。②2022年为2021年招聘的19名辅警配发服装,每人3000元,服装购置已于2022年底完成并通过验收,中标价5.6202万元,尚未支付,2023年需支付5.6202万元。以上两项共计16.720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辅警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公安机关辅助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选择供应商,购置完成后由后勤中心负责验收并根据财务制度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5月进行37名辅警服装购置,7月完成采购并验收。2023年4月支付2022年辅警服装购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辅警人员服装的配发,支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得以加强,群防群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			完成辅警人员服装的配发,支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得以加强,群防群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员服装发放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2022年采购辅警服装数量	19人
						2023年辅警人员服装发放人数	37人
	质量指标	辅警人员服装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辅警人员服装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服装支付时间	5-7月	时效指标	2022年服装购置费支付达标率	100%
					2022年服装购置费支付时间	4月
					2023年服装购置时间	5-7月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成本总额	≤111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民警察良好形象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民警察良好形象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51640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29,500	年度资金总额:	4,77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29,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7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辅警市公安局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2023年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分局93人发放月薪辅警1-12月工资、缴纳公积金、养老、医保、失业、工商、生育等各类保险及发放取暖费。我单位辅警人员共计93人，共计经费47765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辅警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后勤保障中心具体负责，根据本单位差旅费报销制度、考勤制度、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等规定为辅警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每月发放本单位辅警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辅警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支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加强，群防群治水平不断提高。			保障单位辅警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支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加强，群防群治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3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3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辅警工作人员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辅警工作人员工作	带动	

		作积极性			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41639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和业务支出，由办案支出和业务费支出组成。用于支出民警差旅费 15 万元，预计民警出差 20 次；检测耗材 2 万元；犯罪嫌疑人体检 2 万元，预计犯罪嫌疑人体检不小于 100 次；追逃奖励金 1 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程序的行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保障我局提高办案效率，日常办公工作的正常开展。财政需进行资金配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具体由后勤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验收，支付，由纪检委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实际工作，不定时出差，各项费用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按照实际支出需要进行支付。认真履职，全面确保公安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全年按照实际支出需要进行支付。认真履职，全面确保公安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民警出差次数	≥20次	
			犯罪嫌疑人体检次数	≥100次		犯罪嫌疑人体检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总额	≤200000元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总额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03566966950	填报日期:	20221121184830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金鼎路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办公家具(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金鼎路派出所正常搬入入住,需要配备家具用具,2021年完成办公桌椅、定量存放台等32种490套家具用具的购置,合同款394550元,2021年按合同规定支付95%即374850元,剩余5%质保金19700元为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务会会议纪要》(2020年11月)指出,主要为金鼎路派出所配备家具用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金鼎路派出所无自有业务用房,租住在开发区社区,为解决业务用房不足状况,满足日常办案需要,需修建业务用房并为业务用房配备家具用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规定和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后勤保障中心按照合同支付质保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务规定,拟于2023年6月前完成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完成金鼎路派出所办公家具质保金支付工作,满足金鼎路派出所日常工作需要,改善办公环境。				按照合同完成金鼎路派出所办公家具质保金支付工作,满足金鼎路派出所日常工作需要,改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490套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490套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19700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19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金鼎路派出所办公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金鼎路派出所办公环境	改善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51630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金凤凰警务室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公安局《晋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要求,需新建金凤凰广场警务站,面积203平方米,包括警务室装饰装修工程和设备、家具配备工程(购置茶几、沙发等各类家具12种41套,购置音响、自助一体机等社设备6种76套、显示屏10.75平方米),预算投资175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书》(2021-008)附件开发区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第二项智慧街面巡防的第3小项内容对照建设指南标准要求,完成金凤凰警务站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街面警务站”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街面巡防智慧化建设、巡防力量多元化建设、出境查处精准化建设,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形成“预测预警、精准防控、联动协同、可视指挥、稚嫩管理、保障有力”的智慧街面巡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治安大队具体负责,通过集中采购选择施工单位和供应商,建设完成后由治安大队验收,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3月预算完成批复,4月完成采购意向公开,5-6月完成意向评审,7-8月完成项目招标,9-10月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11月完成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3平方米的金凤凰警务站建设和设备配备,推动街面巡防智慧化建设、巡防力量多元化建设、出境查处精准化建设,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形成“预测预警、精准防控、联动协同、可视指挥、智能管理、保障有力”的智慧街面巡防体系。		完成203平方米的金凤凰警务站建设和设备配备,推动街面巡防智慧化建设、巡防力量多元化建设、出境查处精准化建设,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形成“预测预警、精准防控、联动协同、可视指挥、智能管理、保障有力”的智慧街面巡防体系。				
示指效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站建设面积	≥203 平米	数量指标	警务站建设面积	≥203 平米
		设备、家具用具配备数量	≥117 台(套)		设备、家具用具配备数量	≥117 台(套)
	质量指标	警务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警务建设合格率	100%
		警务室投入使用率	100%		警务室投入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月至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月至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额	≤17500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额	≤105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	实现		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03566966950	填报日期:	202303140941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药警用安全检测设备(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我单位采购食药全光谱食品安全检测仪、警用有毒有害胶体金分析仪、警用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有毒有害物质筛查箱等设备，合同款22.40万元，2021年按合同规定支付95%即212800元，剩余5%质保金11200元为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我市吸毒人员毛发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需配备食药安全检测设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检测手段对常见毒品进行快速精准检测，对重大嫌疑人进行吸毒排查，并对吸毒人员吸毒史、有无复吸等情况进行检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规定和相关规定执行，质保金由后勤保障中心根据合同规定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务规定，拟于2023年6月前完成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完成食药警用安全检测设备质保金支付，保证食药侦察的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常见毒品检验检测能力。		按照合同完成食药警用安全检测设备质保金支付，保证食药侦察的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常见毒品检验检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3台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3台
			设备故障发生率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发生率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11200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1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提高常见毒品检测能力	提高			提高常见毒品检测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41724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线路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2,7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2,7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工作需要，需要接通网络线路保障全局正常运行，联通公安专线共计 24000 元：（警务室 10M*8 条：3000*8=24000 元；）电信业务楼互联网 100M：46000 元；联通业务楼互联网 100M：49800 元；350M 数字集群基站租用铁塔及机房费用：29000 元；联通 13710 政务网专线 1 条：5000 元，警车音视频信息采集服务租赁费 3.245 万元（11 辆车*2950 元=32450 元）；金鼎路派出所业务楼互联网 100M：46000 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及相关租赁合同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联通公安专线、电信业务楼互联网 100M、联通业务楼互联网 100M、350M 数字集群基站租用铁塔及机房、联通 13710 政务网专线、警车音视频信息采集服务、金鼎路派出所业务楼互联网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线路租赁合同，具体由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验收，纪委监委负责监督，由装财部门负责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务、审计有关规定，12 月底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租赁费的支付。保障公安线路畅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租赁费的支付。保障公安线路畅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公安专线、业务楼互联网数量	13 条	数量指标	租用公安专线、业务楼互联网数量	13 条
		质量指标	线路通畅率	≥90%	质量指标	线路通畅率	≥90%
		时效指标	线路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线路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安专线、业务楼互联网预算成本总额	232300 元/年	成本指标	公安专线、业务楼互联网预算成本总额	2323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线路畅通及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线路畅通及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03566966950	填报日期:	2022112118481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无线图传前端及对讲设备(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00	年度资金总额:	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购置应急无线图传视频传输采集前端设备、对讲机、对讲机耳机、加密彩色打印机,合同款167800元,2021年按合同规定支付95%即149900元,剩余5%质保金7900元为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指挥中心系统应急指挥手段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指挥中心正常运转,提高指挥能力和工作效率,需配备无线图传前端及对讲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规定和相关规定,质保金由后勤保障中心根据合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规定,拟于2023年6月前支付质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完成无线图传前端及对讲设备质保金支付工作,确保指挥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			按照合同完成无线图传前端及对讲设备质保金支付工作,确保指挥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发生率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发生率	<5%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7900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7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41731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现勘智能采比反及网勘系统(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300		年度资金总额:	5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刑侦工作正常开展,2021年我单位购置现勘智能采比反系统、网勘系统和刑侦四级视频会议系统等,合同款191000元,2021年按合同规定支付70%即133700元,剩余30%质保金57300元为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务会会议纪要》(2022年11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勘智能采比反系统是针对案件现场勘查的智能化移动终端设备,可以利用语音识别、以图搜图等工具,实现现勘相关信息关联,快速提取涉网案件主手机中指定电子数据的专业取证设备,支持全流程引导操作,用于现场勘验中对相关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规定和相关规定执行,由后勤保障中心根据合同支付质保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务规定,拟于2023年6月前完成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现勘智能采比反及网勘系统质保金支付工作,实现现场勘查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关联,保障现场勘查过程中相关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现勘智能采比反及网勘系统质保金支付工作,实现现场勘查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关联,保障现场勘查过程中相关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57300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57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现场勘查过程中数据关联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现场勘查过程中数据关联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417410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视频侦查取证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7,400	年度资金总额:	39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7,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在侦办各类刑事案件中，为保证视频侦查、现场勘查、视频侦查、物证保全以及取证抓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侦查效率，强化刑事犯罪打击效，需配备刑侦视频侦查取证系统，共需 42.4 万元。其中 1、佳能 DR-G1100 全自动扫描仪 1 台*8.9 万=8.9 万元；2、大容量公安网移动硬盘 5 个*0.2 万=1 万元；3、视频研判显示屏 25 寸 6 台*0.5 万=3 万元；4、研判工作台 4 套*0.15 万=0.6 万元；5、秘拍眼镜 2 套*0.1 万=0.2 万元；6、秘拍纽扣 2 套*0.15 万=0.3 万元；7、秘拍包 2 套 *0.8 万=1.6 万元；8、云镜手机查询系统 1 套*20 万=20 万元；9、爱讯鹰眼 Wifi 雷达系统 1 套*6 万=6 万元；9、车载 GPS 追踪仪器 4 台*0.2 万=0.8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已完成招投标，验收，2023 年需支付款项 39.74 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任务书及配套标准，需配齐相关装备及设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局在侦办各类刑事案件中，为保证视频侦查、现场勘查、视频侦查、物证保全以及取证抓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侦查效率，强化刑事犯罪打击效果，需配备刑侦视频侦查取证系统。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视频侦查、现场勘查、视频侦查、物证保全以及取证抓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侦查效率，强化刑事犯罪打击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刑侦大队具体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标选择设备供应商，采购完成后刑侦大队负责验收，后勤保障中心根据合同支付购置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10 月完成刑侦设备采购和验收，2023 年 6 月前支购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刑事视频侦查取证设备购置款支付，提升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视频侦查、现场勘查、视频侦查、物证保全以及取证抓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侦查效率，强化刑事犯罪打击效能。				完成刑事视频侦查取证设备购置款支付，提升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视频侦查、现场勘查、视频侦查、物证保全以及取证抓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侦查效率，强化刑事犯罪打击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刑事视频侦查取证设备	1 套	数量指标	采购刑事视频侦查取证设备	1 套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前	时效指标	设备支付完成时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397400 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3974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人员的侦查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人员的侦查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418115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公安厅《山西省县级公安机关配备标准》，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共计19.85万元，包括：计算机维护5.9万元，会议维护0.4万元，单位监控及出入口控制设备1.22万元，办公楼综合线路及其他单位网络2.05万元，执法记录仪和执法记录仪平台维护0.45万元，音视频集中存储系统维护0.3万元，共计10万元，其中2022年末支付项目金额0.85万元，两项共计19.8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立项。对计算机维护系统、会议维护系统、单位监控及出入口控制设备、办公楼综合线路及其他单位网络、执法记录仪和执法记录仪平台、音视频集中存储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信息设备正常使用，维护到位，保障信息安全，提高办案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由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验收，纪检委负责监督，由装财部门负责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不定时运维，运维费用12月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的运维工作，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无信息泄露事件。			完成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的运维工作，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无信息泄露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项目个数	≥6个	数量指标	运维项目个数	≥6个
		质量指标	运维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运维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1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	保障		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标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03566966950	填报日期:	202211211847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大厅改造升级项目(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98,900	年度资金总额:	3,19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98,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9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发区公安分局指挥大厅建设以新型指挥调度体系建设需求,基于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指挥中心大厅改造升级项目(设备)主要用于:分局指挥大厅大屏显示、指挥席位等其他设备的购置,购置显示屏42.5平方米,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1套,视频处理器1套、会议音响1套,2022年已完成项目招标和采购,尚未完成验收,2023年需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设备购置款3198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开发区公安分局的工作职能:为完成常态接警处警、重大案件侦办、重大事件处置、重大安全保卫、重大灾情救助等提供高标准的指挥调度保障系统。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发区公安分局指挥大厅建设以新型指挥调度体系建设需求，基于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实施，采取竞争性磋商形式选择供货商，采购完成后由指挥中心专人负责验收，后勤保障中心根据合同支付购置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0月完成招标、设备采购，2023年5月完成验收，2023年6月前完成支付购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指挥中心大厅升级改造设备验收和购置款支付，实现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			完成指挥中心大厅升级改造设备验收和购置款支付，实现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指挥大厅显示屏面积	42.5平方米	数量指标	购置指挥大厅显示屏面积	42.5平方米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	1套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购置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款支付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购置款支付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成本	3198900元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成本	3198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预警预测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预警预测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212151637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大厅改造升级项目(装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5,500	年度资金总额:	95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5,500	市县(区)财政资	95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开发区公安分局指挥大厅建设以新型指挥调度体系建设需求,基于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指挥中心大厅改造升级项目(装修)主要用于:分局指挥大厅装修装饰工程,面积约700平米。2022年已完成项目招标和装修装饰,尚未完成验收,2023年需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装修款955500元。</p>			

立项依据	根据开发区公安分局的工作职能:为完成常态接警处警、重大案件侦办、重大事件处置、重大安全保卫、重大灾情救助等提供高标准的指挥调度保障系统。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发区公安分局指挥大厅建设以新型指挥调度体系建设需求,基于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实施,采取竞争性磋商形式选择供货商,采购完成后由指挥中心专人负责验收,后勤保障中心根据合同支付购置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0月完成招标、装修,2023年5月完成验收,2023年6月前完成支付购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指挥中心大厅升级改造设备验收和购置款支付,实现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				完成指挥中心大厅升级改造设备验收和购置款支付,实现重点监控全覆盖、信息资源高贡献、指挥通信点对点、应急协调大联动、指挥防控一体化,实现多元感知、辅助决策、可视指挥、协同处置和综合评估,提升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动态管控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增强政府应急处置和城市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装修装饰面积	≥7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装修装饰面积	≥7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挥中心装修装饰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挥中心装修装饰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挥中心装修装饰款支付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指挥中心装修装饰款支付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成本	955500元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成本	955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预警预测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预警预测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37	填报日期:
						2023011217184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智能手环脚镣设备(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完成了智能脚镣、智能手环、蓝牙签名板(指纹)、蓝牙打印机等设备购置,合同款138500元,2021年按合同规定支付95%即131600元,剩余5%质保金6900元为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公安局《关于做好迎接省厅第四次动态考评和重点工作目标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智能手环和脚镣具备健康监测功能,可以实时监测身体情况较差的犯罪嫌疑人身体情况,保证犯罪嫌疑人生命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规定和相关制度执行。质保金由后勤保障中心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 2023 年 6 月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完成智能手环脚镣设备质保金支付工作，及时对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进行监测，保障其身体状况。			按照合同完成智能手环脚镣设备质保金支付工作，及时对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进行监测，保障其身体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种类	4 类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种类	4 类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发生率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发生率	<5%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 月前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完成时间	6 月前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6900 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额	69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犯罪嫌疑人身体状况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8335603397	填报日期：	202212141748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 4G 执法记录仪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00		年度资金总额:	37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公安部、公安厅单警装备配备标准,提高在接处警、巡逻防控、执法办案等业务活动中的规范执法,2021年采购4G执法记录仪,共计37.8775万元,2021年已完成采购工作,2022年验收后未完成支付,需2023年按照合同支付设备款。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止、侦查全区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职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行以上工作职能过程中,为规范执法行为,需佩戴4G执法记录仪。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接处警、巡逻防控、执法办案等业务执法活动的规范性,完善单警装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务保障室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底前警务保障室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设备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完成设备验收,支付设备款,提高接处警、巡逻防控、执法办案等业务执法活动的规范性。			按照合同完成设备验收,支付设备款,提高接处警、巡逻防控案等业务执法活动的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4G执法记录仪	109台	数量指标	购置4G执法记录仪	109台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达标率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完成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项目支付完成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4G执法记录仪单价	≤3476元/台	成本指标	4G执法记录仪单价	≤3476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执勤能力和规范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执勤能力和规范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民警满意度	≥95%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邵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110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刑事侦查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刑侦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适应目前“重证据、强取证”的办案要求，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和抓捕能力，强化刑事打击效能，2021年购置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查询服务1套，合同金额19万元，2022年验收后未完成支付，2023年支付合同款。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止、侦查全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职工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在大数据分析方面较为欠缺，为进一步提升刑侦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适应目前“重证据、强取证”的办案要求，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和抓捕能力，强化刑事打击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务保障室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支付合同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底前完成服务购置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合同完成设备验收，支付设备款。进一步提升刑侦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和抓捕能力			按照合同完成设备验收，支付设备款。进一步提升刑侦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和抓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服务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购置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服务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达标率	100%
			系统服务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服务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支付时间	3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支付时间	3月底
	成本指标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成本	≤19万元/套	成本指标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成本	≤19万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侦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侦查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邵云岗	联系电话:	5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11057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晋市财政法[2022]2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374	年度资金总额:	70,3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3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37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下达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7万元,用于购置业务装备,提高公安机关装备建设水平,结转2023年70374元,用于购置警用装备1套。			
立项依据	《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基层装备建设水平,提高侦查破案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刑侦大队、派出所提出参数需求,警务保障室进行采购,业务部门组织验收后,警务保障室履行财务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1个月内进入采购程序,7月前完成采购验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购置警用装备1套，提高侦查破案能力。				购置警用装备1套，提高侦查破案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警用装备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采购警用装备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验收完成时间	7月前	时效指标	采购验收完成时间	7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侦查破案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侦查破案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邵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81334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晋市财政法[2022]4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547.54	年度资金总额：	269,547.54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9,547.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9,547.5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 41 万元，用于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共建工作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2]4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公安业务开展序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保障公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公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差旅费人数	≥150 人次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差旅费人数	≥150 人次
			嫌疑人体检人次	≥50 人次		嫌疑人体检人次	≥50 人次
		质量指标	公安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公安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时效	每周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时效	每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812450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社区警务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617.23	年度资金总额:	98,617.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98,617.23	单位自筹	98,617.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警务室工作正常开展,需保障每个警务室日常工作经费1万元,我局现共53个警务室,2022年拨付工作经费53万元,结转2023年98617.23元,用于支付警务室维修工程款和日常办公耗材的购置、印刷宣传资料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需要。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止、侦查全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社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警务室日常运行办公经费保障困难，为满足辖区群众服务需求，需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户政大队、治安大队、警务保障室及各派出所对辖区警务室现状进行摸排，结合各警务室实际，保障日常工作开展，打造枫桥式警务室，由警务保障室按照规定进行支付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进度执行，按月支付警务室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4月底前完成警务室工程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53个社区警务室的经费拨付，保障社区警务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对53个社区警务室的经费保障，保障社区警务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警务室数量	≥53个	数量指标	保障警务室数量	≥53个
			警务室维修面积	≥45平米		警务室维修面积	≥45平米
		质量指标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日常工作保障率	≥95%		日常工作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支付时间	4月底前	时效指标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支付时间	4月底前
			各项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各项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警务保障标准	≥1万元	成本指标	警务保障标准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防控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防控能力	提升	
		辖区群众服务满足率	≥90%		辖区群众服务满足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6025	填报日期:	202303151534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3,017.58	年度资金总额:	883,017.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3,017.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3,017.5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69.38万元,用于提高装备建设水平,结转2023年883017.58万元,为网安专用设备1套。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业务装备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网安大队、警务保障室进行采购、验收,警务保障室履行财务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装备经费预算下达一个月内进入采购程序,3月前完成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网安侦查设备1套，提升网络侦查能力，提高嫌疑人抓捕效率。			购置网安侦查设备1套，提升网络侦查能力，提高嫌疑人抓捕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安侦查设备	1套	数量指标	网安侦查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网侦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网侦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鄧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74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资金晋市财政法[202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32万元用于购置业务装备、办案等支出,结转2023年5.6万元,用于购置警用装备1套。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基层业务装备水平,增强侦查破案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刑侦大队、派出所等提出装备参数,警务保障室按照程序采购,业务部门验收后,警务保障室履行财务报销手续。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1个月内进入采购程序,7月前完成采购验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警用装备1套,提高侦查破案能力。			购置警用装备1套,提高侦查破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刑侦装备	1套	数量指标	采购刑侦装备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验收完成时间	7月底	时效指标	采购验收完成时间	7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侦查破案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侦查破案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	度指标			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81831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大厅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我局指挥大厅主要承担分局日常警力调度、全程警情盯办、重大节点安保指挥调度、重点人员核查管控、涉疫情人员核查、警情分析研判、信息上报等多项工作。目前,指挥大厅存在指挥功能不全、用房布局不科学、设备陈旧、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无法满足构建“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要求,影响打击整治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战效能。为圆满完成2022年二十大等各项重大安保维稳工作,需建立高效统一权威的情指中心。经过全面调研、科学论证,拟在分局机关3楼建设“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大厅,分别设立指挥大厅、接处警室、合成作战室、图控中心等四部分功能区。更新高清大数据屏多层级聚合,实现基础要素标注上屏、警情状态实时显示、天网视频、4G记录仪视频、作战单元分布、社会面信息、研判信息等要素直观可视化呈现,确保指挥调度所有重大警情实时可视,为现场处置各类警情、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联席作战等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项目主要包括200平方米的指挥大厅装修装饰及相关设备采购(包括显示屏、坐席等70种),该项目工程于2022年10月完成采购,合同金额58.99万元,设备于2022年11月完成采购,合同金额264.95万元,补充采购合同21.24万元,共计286.23万元。项目合计345.22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35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及设备验收并支付款项。</p>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					

	止、侦查全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职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局原指挥大厅存在指挥功能不全、用房布局不科学、设备陈旧、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无法满足构建“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要求，影响打击整治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战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令室、信通大队、警务保障室负责验收及评审工作，由警务保障室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警令室、信通大队、警务保障室1月前完成验收，2月前完成评审，3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大厅的建设，按照合同及评审结果支付项目款，为现场处置各类警情、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联席作战等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完成“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大厅的建设，按照合同及评审结果支付项目款，为现场处置各类警情、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联席作战等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大厅装修	≥200 平米	数量指标	“情指勤舆”一体化指挥大厅装修	≥200 平米	
			采购情指勤舆设备	1 套		采购情指勤舆设备	1 套	
		质量指标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款支付完成时间	3 月底	时效指标	合同款支付完成时间	3 月底	
			评审完成时间	2 月底		评审完成时间	2 月底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1 月底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1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合成指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合成指挥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邵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10944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260,000	单位自筹	2,26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城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2022 年需委托专业禁毒社会工作队伍, 对我区吸毒人员进行管理和禁毒相关宣传, 预计聘请专业人员 35 人, 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帮扶救助、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 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 改善康复条件, 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按照合同支付劳务费 226 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禁毒办通[2018]9号）、省禁毒委《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之一，省禁毒办将我市确定为2021年主推城市，为保障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高效开展，需聘请专业社会戒毒康复人员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教育，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扩大社会涉毒筛查，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禁毒大队根据禁毒社会工作劳务合同对供应商劳务进行审核，警务保障室根据审核报告支付合同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每季度对专业人员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专业禁毒社会工作队伍的聘用，保障社区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吸毒人员全部得到管控，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完成专业禁毒社会工作队伍的聘用，保障社区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吸毒人员全部得到管控，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专职服务内容	≥7项	数量指标	戒毒专职服务内容	≥7项
			提供社区戒毒专职人员数	≥35人		提供社区戒毒专职人员数	≥3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毒品预防宣传区域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毒品预防宣传区域覆盖率	≥80%
			吸毒人员核查建档率	≥95%		吸毒人员核查建档率	≥95%
			社区戒毒人员管控率	≥95%		社区戒毒人员管控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社区戒毒工作考核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社区戒毒工作考核时间	每季度
			社区戒毒人员管控跟踪及	及时		社区戒毒人员管	及时

		时性			跟踪及时性	
	成本指标	聘用社区戒毒专职人员人均成本	≤6.45万元		聘用社区戒毒专职人员人均成本	≤6.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吸毒人员管控能力	提高		提高吸毒人员管控能力	提高
		毒品危害知晓度(%)	≥95%		毒品危害知晓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151559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搜爆仪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9,900	年度资金总额:	19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型活动、会议不断增多，安保工作压力较大，大型活动及人员密集场所搜排爆设备仅有两台摩尔搜爆仪器且购置于2008年，技术落后，数量不足，不能满足日常的搜排爆任务使用，2022年为派出所及治安大队购置搜爆仪2台，合同金额19.99万元，2023年完成设备验收和款项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工作职能：1、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2、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来我区检查指导、参观访问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区重要场所和设施的守卫以及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近年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型活动、会议不断增多，安保工作压力较大，大型活动及人员密集场所排爆设备技术落后，数量不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满足日常的搜排爆任务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治安大队负责验收工作，由警务保障室负责按照合同按期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底，由治安大队牵头完成验收，警务保障室按照合同完成合同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搜爆仪验收和合同款项支付，提高搜爆安保工作能力，缓解安保压力。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搜爆仪购置数量	2台	2台	
			款项支付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搜爆仪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搜爆仪验收时间	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搜爆仪控制成本	≤19.99万元	≤19.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搜爆工作能和效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10914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天网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516.36	年度资金总额:	175,516.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75,516.36	单位自筹	175,516.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由区政府投资469.86万元建设完成了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工具，但后期运行维护经费尚未落实，为保障该工程能够长期正常运作，为城区和谐发展保驾护航，需采购专业服务供应商1年，并缴纳电费，2022年区财政局拨付天网维护专项经费40万元，结转2023年175516.36元，用于支付维保劳务费和电费。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需要。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止、侦查全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职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治安视频监控系統正常运转需要，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信通大队对服务进行考核，由警务保障室根据考核和合同支付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维护保养按照合同执行，每季度进行考核，4月、7月根据考核进行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天网平台的运维维护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正常运转，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完成天网平台的运维维护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正常运转，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天网线路数量	≥150条	数量指标	维护天网线路数量	≥150条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保养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保养达标率(%)	≥98%
			设备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设备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时效指标	运维费支付时间	4月、7月	时效指标	运维费支付时间	4月、7月
	平台运维成果考核时间		每季度	平台运维成果考核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线路平均维护成本	≤3000元/条	成本指标	线路平均维护成本	≤3000元/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正常运转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正常运转	确保	
		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有效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有效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1516123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1,097	年度资金总额:	1,951,0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951,097	单位自筹	1,951,0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组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通信监督平台、统筹社会面监控资源、购置巡逻自行车、单兵头盔等单警装备、落实奖励机制等,1 化大巡防”即:布控立体化、力量多元化、协作精准化、管理规范、成效规模化等工作良好开展,保障我局治安巡控、打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城区社会稳定,2022年区财政局拨付专项维稳经费200万元,结转2023年19 主要用于1、继续完成2022年网安设备购置;2、购置巡防设备(具体包括:60辆巡逻自行车、200套单兵头盔等单警装备); 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其他设备的购置。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治安巡控、打击破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需要,保障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治安大队、巡警大队及各派出所牵头开展业务工作，提出装备需求，由警务保障室负责采购、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7月底前完成2022年网安设备的购置工作；4月底前完成巡逻自行车、单兵头盔等单警装备采购工作；根据上级文件下达要求进行其他相关设备的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网安设备购置、50辆巡逻自行车、200套单兵头盔等单警装备购置、以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其他设备的购置。保障治安巡控、打击破案、人口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群众“三感”。					完成2022年网安设备购置、50辆巡逻自行车、200套单兵头盔等购置、以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其他设备的购置。保障治安巡控、打击破案、人口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群众“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逻自行车	50辆	数量指标	巡逻自行车	50辆
			单兵头盔等单警装备	200套		单兵头盔等单警装备	200套
			网安设备购置数量	1套		网安设备购置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网安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时效指标	网安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巡防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巡防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治安巡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治安巡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提升公众生活治安安全感指数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生活治安安全感指数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标	度指标			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1516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忠诚教育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严格落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着力强化忠诚警魂铸造,打造绝对忠诚公安队伍,拟在分局技术用房建设忠诚教育基地,用于组织民警学习党史知识,体验革命历程,熟悉区情区貌,强化主人翁意识,借助VR、3D技术模拟斗争场景,再现英雄事迹,用党的革命精神鞭策民警不忘初心、坚定信念。2022年主要用于200平方米的忠诚教育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墙体的拆除、吊顶、地面铺设、建设隔断及造型安装等工作。经采购忠诚教育基地设计费16.6万元、工程费29.5万元,2022年应付未付项目经费46万元,2023年完成工程验收和合同款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我单位2022年预算研究党委会会议纪要和我局工作职能负责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等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落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着力强化忠诚警魂铸造,开展各项党建教育活动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治处负责验收评审工作,警务保障室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支付合同款。			
项目实施计划	政治处6月底完成评审,警务保障室7月底按合同和评审结果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党建忠诚教育基地建设验收和款项支付，通过组织民警学习党史知识，体验革命历程，着力强化忠诚警魂铸造，打造绝对忠诚公安队伍。				完成党建忠诚教育基地建设验收和款项支付，通过组织民警学习党史知识，体验革命历程，着力强化忠诚警魂铸造，打造绝对忠诚公安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设计文稿	1套	数量指标	项目设计文稿	1套
			教育基地建设面积	≥200平方米		教育基地建设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验收评审时间	6月底	时效指标	验收评审时间	6月底
			合同款支付时间	7月底		合同款支付时间	7月底
	成本指标	建设控制成本	≤150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建设控制成本	≤15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公安队伍建设	强化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公安队伍建设	强化
			提升党建活动举办效果	提升		提升党建活动举办效果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11014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社区警务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530,000		单位自筹	53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警务室工作正常开展,需保障每个警务室日常工作经费1万元,我局现共63个警务室,共需工作经费63万元,用于支付警务室维修工程款和日常办公耗材的购置、印刷宣传资料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需要。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止、侦查全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职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警务室日常运行办公经费保障困难,为满足辖区群众服务需求,需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户政大队、治安大队、警务保障室及各派出所对辖区警务室现状进行摸排,结合各警务室实际,保障日常工作开展,打造枫桥式警务室,由警务保障室按照规定进行支付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进度执行,按月支付警务室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9月底前完成警务室工程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63个社区警务室的经费拨付,保障社区警务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对63个社区警务室的经费拨付,保障社区警务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室维修面积	≥1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警务室维修面积	≥100平方米
			保障警务室数量	≥63个		保障警务室数量	≥63个

	质量指标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日常工作保障率	≥95%		日常工作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支付时间	九月底前		警务室维修工程款支付时间	九月底前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警务保障标准	≥1万元	成本指标	警务保障标准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防控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安防控能力	提升
			辖区群众服务满足率	≥90%		辖区群众服务满足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2914463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巡逻队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600,000	单位自筹	3,6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遏制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经区政府批准同意，我局统一管理使用100名政法巡逻队员开展城区治安巡防，为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保障该队伍的稳定发展和良好警容风纪，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巡逻队员流动性，以培养业务技能娴熟的优秀队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21]81号《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调整全日制用工工资标准一类为1880元，结合2022年社保缴纳情况统计，申请按照3000元/人月的标准预算工资、服装、装备经费，共计需36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21]81号《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调整全日制用工工资标准一类为198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弥补我区社会治安警力不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城区社会治安稳定，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全区治安防控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巡逻队员管理办法：区综治办要切实加强对我区治安巡逻队的领导、管理，确保人数不增加、不突破；并督促各派出所要加强对队员的培训和使用的，确保区治安巡逻队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项目实施计划	4月进入采购程序，6月完成招标采购、签订合同，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100名巡逻队员的劳务派遣采购工作，增加治安队伍力量，建设平安城区。			完成100名巡逻队员的劳务派遣采购工作，增加治安队伍力量，建设平安城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巡逻队员聘用数量（人）	100人	数量指标	采购巡逻队员聘用数量（人）	100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大事件、重点人群警力配备充足度	≥98%	时效指标	重大事件、重点人群警力配备充足度	≥98%	
		辅警考核达标率	100%		辅警考核达标率	100%	
		招标完成时间	5月前		招标完成时间	5月前	
		治安巡逻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治安巡逻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劳务费支付时间	每月		劳务费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聘用辅警成本(万元)	≤3.6万元/人	成本指标	聘用辅警成本(万元)	≤3.6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警力不足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2914585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转移支付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5,6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75,600	省级财政资金	1,97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层业务办案经费，下达我局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97.56万元，用于保障侦查破案、打击违法犯罪等业务活动，其中预算差旅费100万元、嫌疑人体检费80万元、专用材料费17.5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止、侦查全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职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基层业务办案经费保障力度，确保打击犯罪、侦查破案等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出差旅费、嫌疑人体检、购置专用材料等活动，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审核，警务保障室对业务活动支出凭证进行审核后履行财务审批程序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打击犯罪、侦查破案等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公安打击犯罪、侦查破案等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差旅人次	≥300人次	数量指标	保障差旅人次	≥300人次
			保障嫌疑人体检人次	≥800人次		保障嫌疑人体检人次	≥800人次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嫌疑人体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嫌疑人体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邵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308592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4,4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4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44,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64.44万元,用于提高装备建设水平,结合我局2023年工作实际,拟支出增编执法执勤车8辆需114万元、移动警务服务1年82.98万元、刑侦设备1套67.46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基层公安机关业务装备水平，解决执法执勤用车不足、日常巡防防控期间核查困难、刑侦技术设备缺项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刑侦大队、信通大队、警务保障室等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资金、参数进行审核，警务保障室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验收，警务保障室按照财务审批流程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1月内进入采购程序，6月完成采购验收，9月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增编执法执勤用车、移动警务服务、刑侦技术设备采购工作，有效解决执法执勤用车不足，提高巡防防控核查能力和便利性，增强刑侦技术检验鉴定水平。			完成增编执法执勤用车、移动警务服务、刑侦技术设备采购工作，有效解决执法执勤用车不足，提高巡防防控核查能力和便利性，增强刑侦技术检验鉴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8辆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8辆	
			购置移动警务服务	1年		购置移动警务服务	1年	
			购置刑侦技术设备	1套		购置刑侦技术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6月底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6月底
			支付完成时间	9月底			支付完成时间	9月底
	成本指标	燃油车购置标准	燃油车购置标准	≤12万元/辆	成本指标	燃油车购置标准	燃油车购置标准	≤12万元/辆
			新能源车购置标准	≤18万元/辆			新能源车购置标准	≤18万元/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巡防防控核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巡防防控核查能力	提升		

		解决执法执勤车辆不足	解决		解决执法执勤车辆不足	解决
		提升刑侦技术水平	提升		提升刑侦技术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邵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915372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260,000	单位自筹	2,26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城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需委托专业禁毒社会工作队伍，对我区吸毒人员进行管理和禁毒相关宣传，预计聘请专业人员35人，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帮扶救助、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改善康复条件，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2023年拟延续采购按照合同需支付劳务费226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禁毒办通[2018]9号）、省禁毒委《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之一，省禁毒办将我市确定为2021年主推城市，为保障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高效开展，需聘请专业社会戒毒康复人员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教育，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扩大社会涉毒筛查，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禁毒大队制定招标参数，警务保障室根据根据采购规定进行采购，禁毒大队签订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8月份开始采购前期工作，12月前完成采购，2024根据合同每季度对专业人员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专业禁毒社会工作队伍的聘用，保障社区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吸毒人员全部得到管控，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完成专业禁毒社会工作队伍的聘用，保障社区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吸毒人员全部得到管控，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专职服务内容	≥7项	数量指标	戒毒专职服务内容	≥7项
			提供社区戒毒专职人员数	≥35人		提供社区戒毒专职人员数	≥3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毒品预防宣传区域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毒品预防宣传区域覆盖率	≥80%
吸毒人员核查建档率			≥95%	吸毒人员核查建档率		≥95%	

	时效指标	社区戒毒人员管控率	≥95%	时效指标	社区戒毒人员管控率	≥95%
		社区戒毒工作考核时间	每季度		社区戒毒工作考核时间	每季度
		社区戒毒人员管控跟踪及时性	及时		社区戒毒人员管控跟踪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聘用社区戒毒专职人员人均成本	≤6.45万元	成本指标	聘用社区戒毒专职人员人均成本	≤6.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吸毒人员管控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吸毒人员管控能力	提高
		毒品危害知晓度(%)	≥95%		毒品危害知晓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戒毒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戒毒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鄧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2817223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天网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00,000	单位自筹	4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由区政府投资469.86万元建设完成了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工具，但后期运行维护经费尚未落实，为保障该工程能够长期正常运作，为城区和谐发展保驾护航，需采购专业服务供应商1年，并缴纳电费，区财政局拨付天网维护专项经费40万元，用于支付维保劳务费和电费。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需要。1、负责收集、掌握全区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2、预防、制止、侦查全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3、维护全职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需要，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信通大队制定服务参数，警务保障室根据采购规定进行采购，信通大队负责签订合同、考核，警务保障室根据考核和合同支付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4月进入采购程序，6月采购完毕、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每季度进行考核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天网平台的运维维护招标采购及费用支付，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完成天网平台的运维维护招标采购及费用支付，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天网线路数量	≥150条	数量指标	维护天网线路数量	≥150条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保养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保养达标率(%)	≥98%
	设备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同	
时效指标	招标采购完成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招标采购完成时间	6月	
	平台运维成果考核时间	每季度			平台运维成果考核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线路平均维护成本	≤3000元/条		成本指标	线路平均维护成本	≤3000元/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确保	
		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治安防范打击破案效能	有效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3046025	填报日期:	202303291530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电脑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需对老旧办公电脑逐年替换,按照计划2023年拟替换25台,需2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市办发〔2022〕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开展,需对老旧电脑逐年替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信通大队负责招标参数制定,由警务保障室负责招标并支付资金,由督察大队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后,4月份进行招标,6月份完成合同的签订,10月份完成购置和验收及款项的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5台计算机替换,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25台计算机替换,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算机数量	≥25台	数量指标	购置计算机数量	≥25台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招标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购置招标时间	4月
			购置合同签订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购置合同签订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提高网络安全性、可靠性	提高		提高网络安全性、可靠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邵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211251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北街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配合我市西北片区老城改造,我局北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于2019年6月拆除,现临时租用办公场所办公,极大影响接处警、执法办案等业务活动,给辖区群众带来极大不便,需建设3600平方米的业务用房,2022年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采空区治理工程招标,拟在2023年完成采空区治理、主体工程招标,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2023年预计需支付800万元,其中采空区治理费400万元,工程进度款35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北街派出所因为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			

	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2]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我局北街派出所办公用房于2019年6月拆除,现临时租用办公场所办公,极大影响接处警、执法办案等业务活动,给辖区群众带来极大不便,现需进行办公用房的修建以妥善解决该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务保障室承办,对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监管,按照施工进度和财政预算文件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完成采空区治理工作,2月完成主体工程评审,4月完成主体工程招标,6月完成采空区第三方检测,12月完成主体地下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北街派出所业务用房采空区治理、招标及地基工作,妥善解决我局北街派出所无办公用房的问题,切实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			完成北街派出所业务用房采空区治理、招标及地基工作,妥善解决我局北街派出所无办公用房的问题,切实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	≥3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	≥3600平方米
			完成征地面积	≥3亩		完成征地面积	≥3亩
		质量指标	采空区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空区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征地工作完成率	100%		征地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空区检测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采空区检测完成时间	6月底前
			主体工程招标完成时间	4月底前		主体工程招标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前期所需成本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前期所需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派出所功能区建设	实现		实现派出所功能区建设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北街派出所无业务用房的问题	妥善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北街派出所无业务用房的问题	妥善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2291645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用房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于2009年12月开始筹备，2011年12月开工，2015年8月26日完工，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2015年10月1日投入使用，多年来承担着城区的治安保卫任务和刑事案件，办案量占全市近一半的案件侦破工作，社会治安状况逐步转好，辖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该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市场涨价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超概算问题，长期不得决算。2021年8月，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鼎力相助下，该项目给予概算调整，并进行工程审计、决算工作，2022年8月审计、决算完毕。根据决算批复，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需支付工程尾款2746.75万元，应列入2023年预算项目予以结算。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预算的批复》（晋市财经[2011]1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城区公安局办公业务用房严重不足问题，确保各向公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务保障室承办并按照晋城市财政局竣工批复文件和分局财务审批制度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验收评审，2023年4月前按照竣工批复文件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按照竣工评审文件及时支付工程款，改善民警办公环境，确保业务功能区按照标准建设完成，提高公安工作效率和水平。			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按照竣工评审文件及时支付工程款，改善民警办公环境，确保业务功能区按照标准建设完成，提高公安工作效率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	≥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4月份前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4月份前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746.7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746.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分局功能区建设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分局功能区建设	实现
		改善民警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民警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邹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2291717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公安机关辅警招聘实施方案》、《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要求,我局2022年招聘辅警99人,按照0.3万元/人的服装配置标准,申请批复2023年辅警服装购置经费29.7万元。2021年招聘辅警88人,2022年预算辅警服装经费26.4万元,经采购合同金额23.62万元,2022年末支付需2023年按照合同支付。			

立项依据	按照《晋城市公安机关辅警招聘实施方案》、《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招录警务辅助人员首年置装费每人3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新招录辅警购置制式服装，保障辅警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持良好警容风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政治处负责核对招录辅警在职名单，警务保障室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和分局项目管理制度采购制式服装并发放至辅警。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1个月内进入采购程序，6月前完成采购验收并发放至辅警手中，9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辅警服装的购置，保障辅警着装规范，警容严整。				完成辅警服装购置，保障辅警着装规范，警容严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购置辅警制式服装人数	88人	数量指标	2022年购置辅警制式服装人数	88人	
			2023年购置辅警制式服装人数	≥99人		2023年购置辅警制式服装人数	≥99人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辅警服装购置完成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辅警服装购置完成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辅警服装配发标准	≤3000元/人	成本指标	辅警服装配发标准	≤3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辅警警容规范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辅警警容规范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11119001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临时人员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23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7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23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7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警务辅助人员 270 人,按照 4000 元/月人的标准,预算工资保险 1296 万元;按照 3360 元/人的标准,预算取暖费 90.72 万元;辅警工会经费 16.7 万元。工勤人员 255 人,按照 3500 元/月人的标准,预算工资保险 1071 万元,共计 2474.42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及相关经费标准》(晋市机通字[2020]7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公安执法人员警力不足,保障日常办案、巡逻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科室对所属人员考勤考核,每月报政治处审核,制作工资表,由警务保障室按月发放工资。政治处负责与警务辅助人员及长期聘用临时人员签订合同,警务保障室按照合同和社保机构核定缴纳保险基数,每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员额辅警、长期聘用临时人员正常发放工作缴纳保险，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员额辅警、长期聘用临时人员正常发放工作缴纳保险，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人数	≥255人	数量指标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人数	≥255人
			员额辅警人员	≥270人		员额辅警人员	≥270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接处警、办案工作需要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接处警、办案工作需要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2091741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及特别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公安厅《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我局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5.1万元/人,按照我局2022年11月份在职在编民警287人,事业10人,2022年应保障公用经费1514.7万元。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我局派出所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5.3万元/人,按照我局2022年11月份派出所在职在编民警140人,应增加公用经费28万元。上述共计应保障公用经费1542.7万元,按照我市公用经费保障模式,民警公用经费已保障1261.99万元,人均保障标准4.25万元,距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尚差距280.71万元,为保障公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申请批复业务办案经费96万元,用于专用材料费20万元、维修维护费50万元、差旅费10万元、办公费1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公安厅《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我局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5.1万元/人,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我局派出所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5.3万元/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达到省、市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要求,保障公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公安财务管理制度等收入支出制度,严格按照公安业务工作需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支付相关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按照工作进度,按月支付办公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各项支出,及时对派出所业务用房进行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支付水电费、印刷费等各项支出，及时对派出所业务用房进行维修，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按月支付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等，及时对派出所业务用房进行维修，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差旅次数	≥300人次	数量指标	保障差旅次数	≥300人次
			采购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数量	≥5项		采购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数量	≥5项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	≥4次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日常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零星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零星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购置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费支付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维修费支付时间	9月	
		办公费支付时间	按月		办公费支付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119110754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7,290.74	年度资金总额:	2,037,290.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7,290.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7,290.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661.41平方米,概算投资2144.01万元,项目已于2021年完工,2022年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竣工评审批复申请2023年工程建设经费203.73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19]1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警务保障室承办并按照批复文件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文件于4月前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按照竣工评审文件及时支付工程款,保障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		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按照竣工评审文件及时支付工程款,保障西上庄派出所业务用房项目正常开展。	

				改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面积		≥366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面积	≥3661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0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西上庄业务用房项目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西上庄业务用房项目正常开展	保障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2291734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线路租赁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2,9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租赁公安网、会议专线、互联网、视频专网、网安专网、治安视频整合线路、对讲机线路等线路共计17项,保障我局机关、派出所工作网络畅通,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治安视频整合等系统线路正常,提高社会面管控能力和侦查破案效率,按照合同共需182.29万元,其中,2022年应付未付租赁费61.9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公安局2023年预算工作专题党委会决议》(2022年11月),与各线路租赁商签订的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租赁相关网络线路,保障我局机关、派出所工作网络畅通,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治安视频整合等系统线路正常,提高社会面管控能力和侦查破案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和线路租赁合同,由信通大队监督实施,按照付费周期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按照线路租赁合同完成租赁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租赁费的支付,保障公安线路畅通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社会面管控能力和侦查破案效率。				完成租赁费的支付,保障公安线路畅通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社会面管控能力和侦查破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线路租赁涉及项目数(项)	≥17项	数量指标	公安线路租赁涉及项目数(项)	≥17项	
			线路通畅率(%)	≥99%		质量指标	线路通畅率(%)	≥99%
	故障发生率	≤10%	故障发生率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支付租赁费时间	1个月内	时效指标	按合同支付租赁费时间	1个月内
		公安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公安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安线路租赁运行成本(万元)	≤182.29万元	成本指标	公安线路租赁运行成本(万元)	≤182.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工作效率	提升
		保障公安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公安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11913235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设备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6,6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科技信息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局自动化办公格局已基本形成,为保障我局服务器机房、电脑、监控系统以及治安智能卡口、公安数字化审讯系统、网上督察系统、会议系统、350兆集群通信系统、无线图传指挥系统、城区“大天网”平台、分局网站等9项信息设备正常运行,每年投入大量人员物力进行维修、保养,但因警力和专业技术不足,经常外聘技术人员,极易发生信息安全泄密事件,且造成较大经费浪费,2022年6月我局采购专业信息系统维护供应商,提供6人服务团队,保障我局各项办公设备、业务平台正常运转,合同金额32.82万元,2023年需按照合同支付费用,并继续使用。2022年6月我局延续采购专业信息系统维护供应商,2022年应按照合同支付9-11月服务费8.2万元,需2023年继续使用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2023年预算专项党委会研究决议。(2022年11月);与设备维护商签订的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定期对信息网络设备进行检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内部信息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信通大队监督信息系统设备维护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职责,由审计部门对供应商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按照信息系统设备维护合同,按照季度考核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配备专业信息设备系统运维人员,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无信息泄露事件。			配备专业信息设备系统运维人员,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无信息泄露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人员配备	≥6人	数量指标	维保人员配备	≥6人
			维护设备项数	≥9项		维护设备项数	≥9项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故障率	≤0.1%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0.1%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6月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2.8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2.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1%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1%
		提高内部信息安全性	提高		提高内部信息安全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11911425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楼综合大厅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国家出台各项便民惠民政策，我局户籍、治安等业务权限下放至派出所，到分局户籍大厅办理业务群众减少。另一方面因近年电信诈骗等涉众类案件增加和办案场所规范性制度要求，我局目前受案室严重不足，且部分与办公室混合不符合规范要求。为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规范办案业务活动，拟将一楼大厅进行整合改造建设受案、案管、信访、户籍、出入境、治安综合大厅，项目主要包括 1、600 平方米的墙体拆除；2、660 平方米的吊顶、3、安装 370 平方米的玻璃断桥隔断；4、安装门窗、电气、窗帘等配套；预算约 98 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1、预防、制止、侦查全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2、维护全职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国家出台各项便民惠民政策，我局户籍、治安等业务权限下放至派出所，到分局户籍大厅办理业务群众减少。另一方面因近年电信诈骗等涉众类案件增加和办案场所规范性制度要求，我局目前受案室严重不足，且部分与办公室混合不符合规范要求。为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规范办案业务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务保障室承办，户籍、治安、法制、刑侦、经侦、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确保综合大厅设计合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评审、采购、验收等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1 个月内完成预算评审，5 月前完成项目采购，8 月完成维修改造，9 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660 平方米的一楼综合大厅改造和装修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提高业务办案活动规范性。				完成 660 平方米的一楼综合大厅改造和装修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提高业务办案活动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6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6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时间	5-8 月	时效指标	工程开展时间	5-8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	≤98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	≤7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场所利用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场所利用率	提升	
		提升业务办案规范性	提升		提升业务办案规范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邹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11915425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3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 2022 年遗属补助批复情况, 2023 年需为 9 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补助, 补助按照遗属人员按照 544/人/月、离休人员 1254 元/人/月, 科级取暖费按 3920 元/年测算, 科员按 3360 元/年, 预算遗属补助 11.11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发【2019】47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首先, 人社局有明文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 要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 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其次, 遗属补助的发放能为她们减少一点生活压力, 减轻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政治处负责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 由警务保障室按照审批表发放到遗属。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与每年12月，审批后全年的补助由财务一次性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遗属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和取暖补贴，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为遗属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和取暖补贴，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人数	9人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郇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2121419164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检查站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22		年度资金总额:	197.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97.22		单位自筹	197.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场站)疫情防控检查站管理模式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由公安机关牵头做好检查站疫情防控工作,为切实做到逢人必检、逢车必检、不漏一人、不漏一车,实现“外防输入”工作目标,在充分利用现有装备的前提下,结合各检查站实际,需增配上下铺铁床、隔离护栏、太阳能警灯,制作标志标牌等,经预算需20万元,2022年区财政局拨付我局专项经费20万元,结转2023年197.22元,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检查站版面运输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场站)疫情防控检查站管理模式调整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疫情防控检查站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治安大队、警务保障室对疫情防控设备、版面制作等进行审核,由警务保障室进行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完成费用的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疫情防控检查站版面运输费的支付,保障疫情防控检查站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完成疫情防控检查站版面运输费的支付,保障疫情防控检查站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拉运疫情防控检查站版面	1批	数量指标	拉运疫情防控检查站版面	1批
		质量指标	运输费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输费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输费支付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运输费支付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检查站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检查站撤销工作的顺利完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邮云岗	联系电话:	03563048025	填报日期:	202303151549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胜利渠灌区管理处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胜利渠灌区管理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万元，用于补充支付设备运维费2.5万元，购买UPS电源、摄像头等设备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					
项目成本必要性		保障派出所设备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补充设备运维费预计于9月进行支付，保障所内设备正常使用；预计于12月完成购买UPS电源、摄像头等设备并针对设备款项及时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派出所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设备运维费用的支付，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派出所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出警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购买UPS电源数量	≥5个
			保障民警培训人数	16人			购买摄像头数量
		质量指标	民警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民警工作及及时性	提高			设备购置时间
	成本指标					补充运维费用支付	2023年9月
					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费用	≤2.5万元
						补充运维费用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度安全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派出所工作正常	保障	

		可伸缩影响指标			可伸缩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晋财	联系电话:	18635864468	填报日期:	202301121919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新财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2]4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法制保障研究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际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成本必要性	目标1: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重要资金、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目标2:深入研究维护政治安全新举措,全力提升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3:把教育形势下法治保障新举措、健全完善涉警联动、涉信网络打击犯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有效提升禁毒管理队伍，并加强禁毒宣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目标2:深入研究维护经济安全新举措，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3:把创新形势下惩治犯罪新特点新规律，健全完善多警联动、多侦联动打击犯罪新机制。目标4: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目标5:积极应对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				目标1: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目标2:深入研究维护经济安全新举措，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3:把创新形势下惩治犯罪新特点新规律，健全完善多警联动、多侦联动打击犯罪新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人员政治数量	≥5967人	数量指标	禁毒人员政治数量	≥5967人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合格合格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合格合格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采购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装备(设备)维修维护及时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装备(设备)维修	及时及时
	效果指标	经济数量指标			经济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	提升提升
		生态数量指标			生态数量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健全健全	健全健全健全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	健全健全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曹涛	联系电话:	15703866668	填报日期:	2023031099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新授予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2]41号)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周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禁毒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成本必要性	目标1: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 目标2: 深入研究维护经济安全新举措, 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目标3: 把新形势下涉港反恐新特点新规律, 健全完善多警联动、多伙联动打击体系 4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有效提升禁毒管理工作, 并加强禁毒工作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 目标2: 深入研究维护经济安全新举措, 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目标3: 把新形势下涉港反恐新特点新规律, 健全完善多警联动、多伙联动打击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4: 积极应对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		目标1: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 目标2: 深入研究维护经济安全新举措, 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目标3: 把新形势下涉港反恐新特点新规律, 健全完善多警联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收治数量	≥8967人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收治数量	≥8967人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	合格合格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	合格合格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采购	及时及时	
		装备（设备）维修维护及时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维修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联动机制是否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靳涛	联系电话:	13703866666	填报日期:	20230310932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管理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我所警力不足及省厅要求监狱考核出现岗位空缺的要求，需购买部分工勤人员及保障监所工作运行经费，我所委托晋鑫汇通劳务派遣公司现我单位工作人员 21 人，其中综合岗位 5 人， 门卫 1 人， 保警 1 人， 司机 1 5 1 工 1 6 1900							
立项依据	根据 2018 年 4 月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对晋城市部分监所场所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的通报》指出我所“女区未单独设置监控设施”、“存在男民警单独女岗问题”，以及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公							
项目基本必要性	为解决我所警力不足及省厅要求监狱考核出现岗位空缺的要求，需购买部分工勤人员及保障监所工作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监狱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公安局内保管理制度》文件精神，我所与晋鑫汇通劳务派遣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保障所内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属地要求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支付所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保障所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维持监狱场所整体工作水平，给所内民警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教育环境， 规范管理， 确保安全。			每月支付所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 保障所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维持监狱场所整体工作水平， 给所内民警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教育环境， 规范管理， 确保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人员数量	21 人	数量指标	工勤人员数量	21 人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保险发放达	100%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保	100%
			日常工作完成数	100%			日常工作完成数	100%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保险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保	每月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数量指标				经济数量指标	
		社会数量指标	福利戒毒人员复吸率	<10%		福利戒毒人员复吸率	<1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	保障
		生态数量指标				生态数量指标	
		可伸缩影响指标				可伸缩影响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勤人员满意度	≥95%		工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毕德祥	联系电话:	03563010802	填报日期:	202301151722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戒毒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9,200	年度资金总额:	79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799,200	市(区)财政资	799,2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和医疗补助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看守所押解人员给养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及我所实际情况，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给养费不得低于302.9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和医疗补助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看守所押解人员给养费标准问题的通知》，戒断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给养费标准302.9元/人，强制戒毒费500 160 2022							
项目成本必要性	我所单位月均戒毒人员160人，为保证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日常生活保障及戒毒医疗效果，我所设立此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人员根据财务支出预算制度按月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每月支付给养费，强制戒毒费根据戒毒人员入所时间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戒毒人员给养和强制戒毒，保证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日常生活保障及戒毒医疗效果				2023年完成戒毒人员给养和强制戒毒，保证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日常生活保障及戒毒医疗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收押量	≤160人次	数量指标	戒毒人员收押量	≤160人次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戒毒率	100%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戒毒率	100%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日常生活满足程度	满足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日常生活	满足	
			戒毒人员给养费结算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戒毒人员强制戒毒	每月	
	成本指标	戒毒人员给养费	302.9元/人/月	成本指标	戒毒人员给养费	302.9元/人/月		
		强制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期数	500元/人	成本指标	强制戒毒人员强制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人员戒毒转化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转化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晋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晋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毕德学	联系电话:	18334653932	填报日期:
						20230113180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所办公楼及戒毒所围墙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际投资金额:	200,000	年度资金金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所目前办公楼和戒毒所为2002年修建,最近进行局部修缮,但存在楼顶防水层大面积开裂,导致室内有地裂产生积水、地面受潮发霉、屋内潮湿、室内发霉等现象,民警正常办公受到影响,戒毒人员安全管理存在极大工					
立项依据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务会议记录。					
项目成本必要性	我所目前办公楼和戒毒所为2002年修建,最近进行局部修缮,但存在楼顶防水层大面积开裂,导致室内有地裂产生积水、地面受潮发霉、屋内潮湿、室内发霉等现象,民警正常办公受到影响,戒毒人员安全管理存在极大					

		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财务管理办法》《晋城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精神，按照聘用专业人员对修缮单位进行跟踪评估，下一步将完成施工方案，确认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前准备，随着聘用专业施工队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3月份聘用专业人员对修缮单位进行跟踪评估，完成施工方案，确认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前准备，3-7月聘用专业施工队进场施工，所有工程设专人负责，监督施工进度，计划于7月底前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约1420平方米办公楼及戒毒所的屋面防水，提高强制戒毒所整体工作水平，完善所内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作人员提供基本办公环境，给戒毒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和教育环境，规范警营，确保安全			完成约1420平方米办公楼及戒毒所的屋面防水，提高强制戒毒所整体工作水平，完善所内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作人员提供基本办公环境，给戒毒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和教育环境，规范警营，确保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面积	142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面积	14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防水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防水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戒毒所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戒毒所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633566446	填报日期:	202301131903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资金(晋财政法[2021]8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续策)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1	年度资金总额:	6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1	省级财政资金	6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1]81号			
项目成本必要性	保障公安工作职责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会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具体目标	保障监狱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监狱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保障监狱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出巡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出巡人数	15人
			保障民警培训人数	15人		保障民警培训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民警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民警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民警工作及及时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民警工作及及时性	提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居住安全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居住安全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生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薛涛	联系电话:	15703566668	填报日期:	20230310948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监狱医疗机构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200	年度资金总额:	612,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局(区)财政拨款	612,200	市局(区)财政拨款	61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人民医院戒毒所医疗工作人员(医生3人,护士3人)工资、保险(共需810000元)、部分专门医疗设备及戒毒人员医疗(120000元)工作运行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关于晋城市戒毒所医疗工作专业化的请示)晋市公安局[2018]16号文件及市政府批示,晋公通字[2018]号文件。						
项目成本必要性	落实“公安监管部门负责资金,司法部门负责治疗”的专业化运作模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财务管理规定》、《晋城市公安局内保管理办法》,我所现有医生3人,护士3人,分为3组(每组医生1人、护士1人),每天24小时在所内值班,负责监管、治疗所有戒毒人员的身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每月为医护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并未戒毒人员提供日常医疗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对医疗人员每月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对戒毒人员实施治疗,保证戒毒人员在戒毒期间身体健康,为戒毒人员创造良好的康复环境,并通过专业治疗手段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戒毒瘾,回归社会,提高人民群众对戒毒所满意度,并进一步规范戒毒所规范化管理,确保全年监管安全无事故。				年度目标	完成对医疗人员每月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对戒毒人员实施治疗,保证戒毒人员在戒毒期间身体健康,为戒毒人员创造良好的康复环境,并通过专业治疗手段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戒毒瘾,回归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护士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注册护士人数	3人
			注册医师人数	3人		注册医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救治率	100%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救治率	100%
医护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医护人员工资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期限	全年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期限	全年		

		工资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工资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数量指标				经济数量指标		
	社会数量指标	提高场所医疗工作人员工作	提高		提高场所医疗工作人员工作	提高	
		满足日常医疗工作需要	满足		满足日常医疗工作需要	满足	
	生态数量指标				生态数量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平鑫华	联系电话:	03563010302	填报日期:	20230113171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区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8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看守所的主要职责是对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城区分局、北石店分局、开发区分局、阳城县公安局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及女性犯罪嫌疑人及周边地区办案机关临时的羁押任务。为尊重和保障在押人员的人权，保障监区的正常运转，特申请费。2023年监区运行费主要用于：所内12个月的电费、监区信息设备维修维护、预计1000人次的在押人员入所体检			

		38名工勤人员劳务派遣费用、监区日常零星维修费用等保障正常运转的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看守所的主要职责是对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城区分局、北石店分局、开发区分局、阳城县公安局刑事案件犯罪嫌疑女性犯罪嫌疑人及周边地区办案机关临时的羁押任务。经费主要是保障监区的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尊重和保障在押人员的人权，保障监区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实施的制度《晋城市看守所财务制度》《晋城市看守所内控制度》。保障项目实施的分工：财务部门负责每月电费各项经费的报销支出；综合大队负责信息设备维护、日常零星维修及经费报送；办公室负责38名工勤人员的考勤及工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电费，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信息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及普查费用；按次支					
		常零星维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支付所内电费、38名工勤人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及普查费、信息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全年按需进行日常零星维修，确保550名在押人员生活电费的支出，保障入所人员参加体检，保障监区的零星维修，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及监区的正常运转。			按月支付所内电费、38名工勤人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及普查费、信息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全年按常零星维修，确保550名在押人员生活电费的支出，保		
		员参加体检，保障监区的零星维修，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用电量覆盖人数	550人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用电量覆盖人数	550人
			保障工勤服务费用人数	≥38人		保障工勤服务费用人数	≥38人
			保障监区维修监室数量	60间		保障监区维修监室数	60间

	质量指标	保障新入所人员体检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量	保障新入所人员体检人数	≥1000人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监区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监区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工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工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工勤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工勤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芮妍妍	联系电话:	03562130252	填报日期:	20221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97,250	年度资金总额:	2,19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7,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9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看守所550名羁押人员的伙食费、衣被费、医药费、日杂费的支出。550名羁押人员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预算给养费2197250元,其中伙食260元/月)1716000元,衣被费(155元/年)85250元,医疗费(20元/人/月)132000元,日杂费(40元/人/月)26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政法【2017】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押人员给养费主要是为了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在押人员的人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是《晋城市看守所财务制度》,本项目由后勤部门提出在押人员生活需求,综合大队保障食品、衣生活用品的采购,财务部门负责结账。					
项目实施计划		食品每三天采购一次,每月结账;药品、生活用品每月采购1次,每月结账;衣被每季度采购1次,财务按次结算。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看守所550名羁押人员的伙食、衣被、医药、日杂的开支;保障在押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从而保障在押人员的人权。		保障看守所550名羁押人员的伙食、衣被、医疗、日;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保障在押人员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数量	55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数量	550人
			在押人员日常生活保障程度	≥100%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日常生活保障程度
		质量指标	衣被、服装采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衣被、服装采购合格率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经费标准	伙食费 260 元/人/月、衣被费 155 元/人/年、医疗费 20 元/人/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经费标准	伙食费 21 月、衣被 /人/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生活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生活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芮妍妍	联系电话:	03562130252	填报日期:	2022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所医疗机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5,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建设方案》的要求，为了监所医疗专业化，保障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利，减少出所数，确保监所的安全。2023年该项目116.52万元，其中：12名市医院驻看守所医务室医护人员2023年工资、保险每月元，全年108.5万元，2022年应支未至支12月份职称调资8.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建设方案》，监所部门成立专业的医务室。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监所医疗专业化，保障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利，减少出所就医的次数，确保监所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看守所财务制度》规定，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逐月发放12名医护人员的工资并及时缴纳保险。办公室每月：医护人员的考勤，及工资，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表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12名医护人员的工资并缴纳保险，按照签订的医疗垃圾处理合同7月份支付当年的医疗垃圾处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2名医护人员工资及保险的缴纳，保障医务室正常运转和监所人员身体健康。			完成12名医护人员工资及保险的缴纳，保障医务室正监所人员的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垃圾处理月份	12月	数量指标	医疗垃圾处理月份	12月
			驻所医疗人员数量	12人		驻所医疗人员数量	12人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羁押人员疾病治疗率	≥90%		羁押人员疾病治疗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安全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安全	确保
			减少出所就医次数	减少		减少出所就医次数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医护人员满意度	≥95%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芮妍妍	联系电话:	03562130252	填报日期:	20221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看守所购买监控监视屏10块,每块5000元,合计50000元。			
立项依据	转移支付市级(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办案需求,用于看守所监控室监视屏的购买,达到清晰监测在押人员的生活,保障监区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看守所财务制度》《晋城市看守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采购,2023年4月安装调试,2023年5月验收,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看守所监控室监视屏的购买,达到清晰监测在押人员的生活,保障监区的安全。		本项目主要用于看守所监控室监视屏的购买,达到清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人员的生活，保障监区的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视屏的数量	≥10 块	数量指标	监视屏的数量	≥10 块
		质量指标	监视屏的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监视屏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安装调试时间	4--7 月	时效指标	完成安装调试时间	4--7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监控监视屏成本	≤5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安全指数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安全指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控民警的满意度	≥95%
监控民警的满意度			≥95%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芮妍妍 联系电话： 03562130252 填报日期： 20230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818	年度资金总额:	105,81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5,818	省级财政资金	105,8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看守所民警办案差旅费及监区信息化设备维护费用，项目合计 10.5818 万元，其中办案费 3.68 万元，设备维护 6.9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看守所财务制度》《晋城市看守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办案差旅费用，由办案民警每月报销，财务审核支付；信息设备维护 3 月份支付合同 30% 价款（2.958 万元）6 40%（3.944 万元），由综合大队负责验收、报账、财务审核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晋城市看守所办案需求及监区信息设备维护需求。			保障晋城市看守所办案需求及监区信息设备维护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维护监区信息化设备数量	≥500 台	数量指标	保障维护监区信息化设备数量	≥500 台
			保障办案民警差旅人数	≥50 人		保障办案民警差旅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监区信息化设备维护质量指标	提高	质量指标	监区信息化设备维护质量指标	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完成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区民警使用信息化条件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区民警使用信息化条件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芮妍妍	联系电话:	03562130252	填报日期:	20230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移动警务应用综合通信服务采购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600	年度资金总额:	2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支付警务通设备及服务的质保金 2.36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采购设备 68 套并验收、支付 95%款项，剩余 5%尾款在 2023 年支付。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推进我市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的通知》（晋市公信通【2017】35 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移动警务应用需求，实现一线民警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等移动化业务需求，提高我单位民警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务保障部门根据合同规定和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质保金						
项目实施计划		警保部门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剩余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用警务通警务工作模块，保障警务人员在外办公办案，使警务人员更好地服务群众办事。				完成警务通质保金支付，使用警务通警务工作模块，保障警务人员在外办公办案，使警务人员更好地服务群众办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警务通数量	68 台	数量指标	购置警务通数量	68 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警务通质保金支付达标率	100%
				警务通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警务通故障发生率
时效指标		支付质保金时间	2023 年 5 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质保金时间	2023 年 5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支付质保金成本	2.36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质保金成本	2.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上办案办公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上办案办公效率	保障
		更好保障服务群众办事	保障		更好保障服务群众办事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212151943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古书院派出所维修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8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古书院派出所装修修缮工程支出，面积为260平米，平均每平米918元。此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采购、验收和结算评审，需在2023年支付全款，支付金额23.88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2022年11月《党委会议记录》“为古书院派出所办案区进行装修修缮”的工作计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古书院派出所办案区办公环境达不到执法办案规定要求，需按执法办案场所规范要求进行装修修缮，保障办案合规合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务保障中心根据结算评审资料以及本单位财务支付流程进行费用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在2022年完成了采购、验收和结算评审，警保部门需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古书院派出所办案区装修修缮，达到执法规范化要求，保障办案合规合法。			完成古书院派出所办案区装修修缮，达到执法规范化要求，保障办案合规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装修修缮面积		2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项目装修修缮面积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2023年5月底前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2023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3.88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3.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古书院派出所执法规范化环境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古书院派出所执法规范化环境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2121519372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服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300	年度资金总额:	9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员额辅警购买制式服装所需。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2022年通过面向内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新招录了29名辅警人员，2023年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新招录人员购置服装，每人每套3000元，共计8.7万元。加上2022年已购买但未支付的服装费1.03万元，共预算9.73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17】4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警务辅助人员是在民警警力不足的情况下，辅助工作的有效力量，按照辅警人员有关规定，需为辅警发放服装，提高民警良好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辅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为辅警人员量体，为警保部门提供准确服装尺寸。警保部门负责确定购买的制式服装种类和数量，并完成购买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警保部门应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将 2022 年已采购未支付的服装款进行支付，2023 年应采购的服装应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采购和验收，6 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为新招录员额辅警配齐服装，保障辅警着装规范、严整。			按规定为新招录员额辅警配齐服装，保障辅警着装规范、严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制服数	29 套	数量指标	购置制服数	29 套
		质量指标	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时间	5-7 月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时间	5-7 月
		成本指标	服装平均购置成本（元/套）	≤3000 元/套	成本指标	服装平均购置成本（元/套）	≤3000 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分局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分局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	提升
			辅警人员着装统一达标	达标		辅警人员着装统一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萍	联系电话:	0356366435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18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98,6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6,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9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辅警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取暖费发放,其中1、59名员额辅警全年工资收入,按4000元/人/月核算,需288.2万元;2、8名其他辅警按3500/人/月核算,需33.6万元;3、员额辅警取暖费按3360/人核算,需19.82万元,共需336.6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17】4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辅警作为辅助公安机关的重要力量,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保障其工作积极性与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各项工资奖金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17】4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23号),每月底人事部门负责按照辅警人员考勤制作工资表,报警保部门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人事部门每月10日前按照实际考勤制作工资表,警保部门在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取暖费计划于2023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辅警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合法权益,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保障收入稳定。				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保障辅警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合法权益,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员额辅警人数	5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员额辅警人数	59人
			保障其他辅警人数	8人		保障其他辅警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10日前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10日前
			发放取暖费时间	10月底前10月底前		发放取暖费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月工资控制成本	<4000元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月工资控制成本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辅警人员及时领取工资	按时保障按时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保障民警正常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2121519475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办案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履行公安机关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由办案费支出和业务费支出组成,共预算40万元,包括差旅费20万元、预计保障出差次数100人次,印刷费5万元、预算保障印刷资料数量50次,委托业务费2万元、其他办案业务费13万元,预计保障办案数量50件。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机构设置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09】26号)第一项“机构设置及职责”中第2-4条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办理案件”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我省煤炭企业重组,我局各派出所属地(原晋煤集团厂矿)对辖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减弱,急需由市财政对各派出所日常公安工作加大保障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保部门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中的办案、业务支出范围进行管理经费的预算与支出,各业务单位对业务费的真实性负责,纪检部门负责监督、追责。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在全年实施,业务部门每月申请费用支出,警保部门按差旅费在7天内报销、其他办案业务费按季度结算的规定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法处置辖区违法犯罪、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充分利用业务及办案经费，确保全局各项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依法处置辖区违法犯罪、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充分利用业务及办案经费，确保全局各项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50 起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50 起
			全年工作人员出差次数	≥100 次		全年工作人员出差次数	≥100 次
			印刷宣传资料份数	≥1000 份		印刷宣传资料份数	≥1000 份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破案率	≥50%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破案率	≥5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经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经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接处警响应时间	≤5 分钟		接处警响应时间	≤5 分钟
	成本指标		其他公安业务费控制成本	13 万元	成本指标	出差费用控制成本	20 万元
业务委托控制成本			2 万元	其他公安业务费		13 万元	

					控制成本	
		出差费用控制成本	20万元		印刷费控制成本	5万元
		出差补助标准	180元/天/人		出差补助标准	180元/天/人
		印刷费控制成本	5万元		业务委托控制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内社会治安的稳定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内社会治安的稳定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萍	联系电话:	0356366435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29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专用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支付租赁的两项公安专用线路费用。具体包括:2023年租用的电子围栏6条专网费48000元、指挥中心无线图传专网1条3000元,2023年需5.1万元。加上2022年未支付的网络费5.1万元,共预算10.2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机构设置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09】26号)，“指挥中心”负责“通信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办案单位侦查、取证工作及接处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保部门负责组织签订租赁合同、日常维护及支付费用。刑侦大队负责使用电子围栏专网办理案件，指挥中心负责无线图传专网的使用、日常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0月-2023年9月租赁网络线路，警保部门在2023年7月底前完成租赁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网络运营商提供公安专用网络租赁服务，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化业务正常开展。				由网络运营商提供公安专用网络租赁服务，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化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公安专用网络数量	7条	数量指标	租赁公安专用网络数量	7条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及时及时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7月底前		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公安专用网络租赁年成本	5.1万元/年	成本指标	公安专用网络租赁年成本	5.1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信息化履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信息化履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民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萍	联系电话：	03563664352	填报日期：	20221121175539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局机关办公北区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为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服务大厅租赁办公用房的费用，租用办公用房面积 704.73 平米，与办公楼所属主体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需支付房屋租赁费 12.94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1.1 万元、取暖费 2.03 万元，共计 162165 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工作职责》中第12条“负责全局公安队伍的管理工作”立项。《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及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缓解现有办公用房紧张现状，有效解决我单位下属部门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服务大厅、信访部门无独立办公场所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保部门负责组织与长平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警保部门应于2022年12月组织签订合同，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服务大厅租用办公、业务技术、服务接待大厅用房合同，缓解现有办公用房紧张现状，保障日常办公、办案。				完成下属单位办公用房租赁，缓解现有办公用房紧张现状，保障日常办公、办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数	≥704.73 平方米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数	≥704.73 平方米
			租赁年限	1 年		租赁年限	1 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费支付完成率	100%
			办公用房保障度	100%		办公用房保障度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4 月底前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完成时间	4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租赁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租赁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水费	6.4元/方				
		取暖费	7.2元/平方米/月				
		电费	0.7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单位下属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下属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萍	联系电话:	0356366435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385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对全部硬件、软件、系统、监控等进行运维服务,支付服务费用。包括:2023年硬件运维每周一次或每月一次,预计6.5万元。软件运维每半年一次,预计1.5万元。2023年电子围栏、卡口每季度一次,预计2.4万元。2023年执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及设备按需维护,预计4.6万元。加上2022年已完成的运维服务费但未支付的7.5万元,共预算22.5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机构设置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09】26号),每一项“指挥中心”负责“通信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信息化工作作为公安办案工作的有效手段和保障,在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必不可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指挥中心牵头负责,保障本单位硬件、软件、办案系统正常运转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充分利用专业人员,按照计划完成招标、验收,保障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服务期限为4月至2024年3月,警保部门应在2023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备案,6月底前完成招标,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软件运维服务,7月底按照服务合同支付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硬件、软件、监控、系统等信息化的运维工作，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无信息泄露事件。				完成硬件、软件、监控、系统等信息化的运维工作，保障设备系统运转正常，无信息泄露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脑等终端设备维护次数	≥100次	数量指标	电脑等终端设备维护次数	≥100次
			派驻服务人员数量	11个		派驻服务人员数量	11个
			会议维护次数	≥40次		会议维护次数	≥40次
			办公楼综合维护	≥30次		办公楼综合维护	≥30次
			执法平台及设备维护	≥15次		执法平台及设备维护	≥15次
			监控设备维护	≥10次		监控设备维护	≥10次
			音视频集中存储系统维护	≥10次		音视频集中存储系统维护	≥1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故障发生率	<4次		故障发生率	<4次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2023年4月-2024年3月 2023年4月-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2023年4月-2024年3月 2023年4月-2024年3月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系统更新升级及时性	及时及时		系统更新升级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支付信息化服务成本控制	≤22.5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支付信息化服务成本控制	≤2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萍	联系电话:	03563664352	填报日期:	2022112118323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752	年度资金总额:	19,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为2名去世民警的家属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6528元,发放一年,发放家属3人,共计19584元。			
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去世民警的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补助,对其生活进行必要的供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12月由人事部门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国家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审批后由警保部门在12月底前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2月由人事部门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国家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审批后由警保部门在12月底前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去世民警的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发放补助，对其生活进行必要的供养，保障其基本生活。			为去世民警的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发放补助，对其生活进行必要的供养，保障其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12月底前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12月底前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6528元/人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652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正常供养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正常供养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2121519503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晋市财政法〔2022〕2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847	年度资金总额:	141,8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1,8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1,847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全年办案(业务)费的差旅费用,计划至少保障出差10人次,出差补助标准为180元/人/天,住宿标准不超《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中规定的住宿费上限,据实报销。			
立项依据	依据《北石店分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上级拨付的保障办案(业务)所需的必要措施,确保公安机关预防、打击职能的有效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分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由各办案单位出差人员按实际填报差旅费报销单，警保部门在接收后7天内完成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因办案出差时间不可预测，所以项目计划在全年实施，警保部门在接收差旅费报销单后7天内完成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项目符合办案费支出范围，保障出差人员费用及时报销。				确保项目符合办案费支出范围，保障出差人员费用及时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出差人数	≥10人次	数量指标	保障出差人数	≥10人次
		质量指标	及时提供报销服务	及时	质量指标	及时提供报销服务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销差旅费时间	7天之内	时效指标	报销差旅费时间	7天之内
		成本指标	出差人员补助成本控制	≤1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出差人员补助成本控制	≤1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所需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所需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301161857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禁毒工作经费(晋市财政法〔2022〕4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全年禁毒工作业务，共计20万元。其中印刷费5万元，至少保障2次禁毒工作的印刷品，专用试剂购置10万元，至少保障9000份试剂，禁毒专用装备1套5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北石店分局办案费使用管理办法》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辖区禁毒工作正常、有效开展，降低辖区毒品案件发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北石店分局办案费使用管理办法》，由各办案单位提出禁毒工作经费申请，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后，警保部门负责保障，分类采购印刷品、专用试剂、专用设备。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在全年实施开展。各办案单位按月提出印刷、试剂购买、装备购置申请，警保部门应在1个月内完成采购及验收，项目计划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打击禁毒违法犯罪活动效能，有效降低辖区毒品案件发案率。			提升打击禁毒违法犯罪活动效能，有效降低辖区毒品案件发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试剂购买数量	≥9000份	数量指标	专用试剂购买数量	≥9000份
			印刷品印制数量	≥5000份		印刷品印制数量	≥5000份
			购置禁毒装备数量	1套		购置禁毒装备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印刷品和试剂采购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印刷品和试剂采	合格		

						购质量	
		禁毒工作设备质量	合格			禁毒工作设备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试剂费支付时间	7天内	时效指标	试剂费支付时间	7天内
			印刷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印刷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装备采购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装备采购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印刷费成本控制	≤5万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成本控制	≤5万元
			试剂费成本控制	≤10万元		试剂费成本控制	≤10万元
			装备成本控制	≤5万元		装备成本控制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毒品案件发案率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毒品案件发案率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3011619204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8,863.59	年度资金总额:	558,863.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8,863.59	省级财政资金	558,863.5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购置办案业务装备,共计55.88万元,其中刑侦装备10项47.68万元、智能枪弹柜2台8.2万元。装备已在2022年11月份完成采购,目前未验收,计划于2023年5月前完成验收,6月底前完成支付。			
立项依据	依据《党委会议纪要》采购刑侦装备和智能枪弹柜的工作计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公安机关枪弹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及有效提升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分局采购管理办法》，刑侦装备和智能枪弹柜完成招标采购，2023年由刑侦大队、指挥中心负责组织验收设备，警保部门负责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刑侦装备和智能枪弹柜在2022年11月已完成招标采购，两个项目均计划在2023年6月底前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智能枪弹柜和刑侦装备投入使用后，确保公安机关枪弹使用管理万无一失，有效提升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智能枪弹柜和刑侦装备投入使用后，确保公安机关枪弹使用管理万无一失，有效提升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智能枪弹柜	2台	数量指标	购置智能枪弹柜	2台
			购置刑侦专用装备	1批		购置刑侦专用装备	1批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装备费时间	2023年9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装备费时间	2023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台智能枪弹柜	<4.2万元	成本指标	单台智能枪弹柜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能	提高	
	确保枪弹安全	确保	确保枪弹安全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301161913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单位预算20万元。项目全部用于办案出差产生的差旅费支出，预计至少保障本单位20人次出差费用。出差补助标准为180元/人/天，住宿标准不超《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中规定的住宿费上限，据实报销，预计全年外出办案次数达到约30次。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辖区治安稳定，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北石店分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由出差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填写报销单，警保部门在接收后7天内完成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因办案出差的不确定性，项目需在全年实施开展，每月由出差人员按实际填报差旅费报销单，差旅费用在7天内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案差旅费的报销工作，保障日常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辖区治安稳定，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完成办案差旅费的报销工作，保障日常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辖区治安稳定，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办理案件数	≥30件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办理案件数	≥30件
			保障出差人数	≥20人次		保障出差人数	≥20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50%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50%	
	应报尽报率	100%		应报尽报率	100%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出差人员补助标准成本	≤180元/天/人	成本指标	出差人员补助标准成本	≤18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差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差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3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3011609185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共计50万元,用于全年办案及业务装备的采购,其中:1、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设备5类12万元,包括1台一体化采集工作台6万、1台照相设备2万、1套储物柜2万、1套金属探测仪1万、1套测量仪1万。2、购置1台电源设备共计3.6万。3、1套安全设备2.5万。4、视频会议设备约5类共计5万元。5、侦查设备约10类共计15万元。6、其他政法专用设备约10类共计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及重大活动重点工作所需。保障日常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办案效率,优化执法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分局采购管理办法》,由长平派出所及刑侦大队等其他办案单位负责申报采购装备的明细,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警保部门负责组织招标采购,采购完成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验收,签订合同,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设备计划2023年5月底前完成招标、6月底前完成验收及支付。其他警用专用设备计划:9月开始招标等前期采购工作,11月完成合同的签订,12月底前完成采购、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设备5类，包括1台一体化采集工作台、1台照相设备、政法专用设备约10类，1套储物柜、1套金属探测仪、1套测量仪、1台电源设备、1套安全设备、约5类视频会议设备、约10类侦查设备、约10类其他政法专用设备等的购置。充分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效益，为长平派出所采购合格的办案区设备，为基层办案单位采购一批优质、实用的警用装备，达到办案单位硬件要求，优化执法环境。				完成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设备5类，包括1台一体化采集工作台、1台照相设备、政法专用设备约10类，1套储物柜、1套金属探测仪、1套测量仪、1台电源设备、1套安全设备、约5类视频会议设备、约10类侦查设备、约10类其他政法专用设备等的购置。充分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效益，为长平派出所采购合格的办案区设备，为基层办案单位采购一批优质、实用的警用装备。达到办案单位硬件要求，优化执法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其他专用设备	≥10类	数量指标	购置其他专用设备	≥10类
			购置安全设备	1套		购置安全设备	1套
			购置视频会议设备	≥5类		购置视频会议设备	≥5类
			购置侦查设备	>5类		购置侦查设备	>5类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设备购置数量	5套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设备购置数量	5套
			购置电源设备	1套		购置电源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其他装备购置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其他装备购置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装备采购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6月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装备采购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6月
		其他装备购置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9月		其他装备购置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9月
		其他装备购置合同签订时间	11月		其他装备购置合同签订时间	11月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装备购置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装备购置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安全设备成本控制	≤2.5万元	成本指标	安全设备成本控制	≤2.5万元
		视频会议设备成本控制	≤5万元		视频会议设备成本控制	≤5万元
		侦查设备控制成本	≤15万元		侦查设备控制成本	≤15万元
		其他专用设备控制成本	≤12万元		其他专用设备控制成本	≤12万元
		电源设备成本控制	≤3.5万元		电源设备成本控制	≤3.5万元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装备成本控制	≤12万元		长平派出所办案区装备成本控制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长平派出所办案区执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长平派出所 改善	

		法环境			办案区执法环境	
		提升职工办案率	提升		提升职工办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清清	联系电话:	08563668242	填报日期:	2023011311582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1-政法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級财政资金	50,000	省級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0000元用于补充支付1套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补充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拘留所设备正常运转,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公安局内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补充设备运维资金预计于12月前支付,保障所内设备正常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监所工作进行顺利。			完成设备运行维护费用的支付,保障监所工作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出差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维护监控系统数量	1套

		保障民警培训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民警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民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设备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市民居住安全度	提高		市民居住安全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冠霖	联系电话:	15513375003	填报日期:	202301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844	年度资金总额:	127,8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7,844	省级财政资金	127,8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晋市财政法(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工作职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晋城市公安局内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预算结合工作实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监所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监所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出差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出差人数	10人
			保障民警培训人数	10人		保障民警培训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民警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民警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民警工作及时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民警工作及时性	提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冠霖	联系电话:	1551375003	填报日期:	202303311014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200	年度资金总额:	599,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2017】22号的要求, 平均每日关押量150人, 根据伙食费260元/人/月、衣被费155元/人/年、医疗费20元/人/月、工杂费40元/人/月的标准进行核定, 共需599200元, 主要用于被羁押人员的日常饮食和公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2017】22号, 对拘押人员日常生活标准进行和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拘留所拘留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所对拘押人员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每月按照人员给养标准报所内财务负责人审核，根据所内财务制度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在押人员给养费按照给养标准逐月按计划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为在押人员提供食宿、衣被等条件，保障被羁押人员生产需求。				通过对在押人员给养费的支付，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在押人员数量	150人	数量指标	每月在押人员数量	150人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日常生活保障程度	保障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日常生活保障程度	保障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医疗费标准	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医疗费标准	20元/人/月
在押人员衣被费标准	155元/人/年		在押人员衣被费标准	155元/人/年			

		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	260元/人/月		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	260元/人/月
		在押人员工杂费标准	40元/人/月		在押人员工杂费标准	4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生活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日常生活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冠霖	联系电话:	15513375003	填报日期:	202301130953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拘留所消防水池及围墙雨毁抢险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7月11日及7月19日我市迎来大范围持续强降雨天气,由于长时间的降雨,加之我所位于山门街斜坡处,排水不畅,致使消防水池坍塌(16.8M*10*3.5M),造成消防水池西侧门房基础沉降,北侧及东侧围墙出现数处裂缝,有倒塌隐患。需拆除消防水池及水泵2台,回填灰土并夯实,加固围墙等共需1000000元(其中一:安装水箱部分400000元(安装3台)二:土建拆除部分100000元(1:种植土回填2:苗木种植)三:土建部分250000元;四:绿化部分200000元五:水管改造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12月14日召开所务会通过对晋城市拘留所消防水池及围墙雨毁抢险工程项目的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防水池实地坍塌,西侧门房基础沉降,北侧及东侧围墙出现数处裂缝,有倒塌风险,给监所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监所安全需要对消防水池进行维修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由贾所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及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所里的财务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下达时间4月中旬-5月中旬进行招标评审、6月上旬-9月中旬进行施工阶段、9月下旬进行工程验收。确保地面恢复加固围墙率达到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消防水池进行拆除并回填，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强制拘留所整体工作水平，给拘押人员创造良好的康复和教育环境，规范管理，确保安全				通过对消防水池进行拆除并回填，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强制拘留所整体工作水平，给拘押人员创造良好的康复和教育环境，规范管理，确保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200对以上线缆	50米	数量指标	拆除200对以上线缆	50米
			拆除水泵	2台		拆除水泵	2台
			拆除消防水池面积	120平方米		拆除消防水池面积	1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验收阶段	9月下旬	时效指标	验收阶段	9月下旬
			前期准备及招标工作时间	4-5月		前期准备及招标工作时间	4-5月
			项目施工时间	6-9月		项目施工时间	6-9月
			施工阶段	6-9月		施工阶段	6-9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保障监所设施完整		保障	保障监所设施完整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冠霖	联系电话:	15513375003	填报日期:	2023011309260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厅要求，拘留监押人数增多，工作压力增大，6个县区各抽调2名警员充实到我所警力之中，由于经费不足，需增加拘留工作管理费。工作管理费主要用于：1、为我所10名工勤人员支付劳务服务费（平均每月20000元12个月共计240000元）2、拘留管理工作运行费用用于办公设施运行维护10000元。合计共需2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拘留所工作的意见》（公监管【2017】289号）落实《关于高平市、阳城县拘留所暂停使用的通知》《关于泽州县、陵川县、沁水县拘留所暂停使用的通知》我所拘留监押人数增多，工作压力增大，6个县区各抽调2名警员充实到我所警力之中，由于经费不足，需增加拘留工作管理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公安厅要求，拘留监押人数增多，工作压力增大，6个县区各抽调2名警员充实到我所警力之中，由于经费不足，无法承担所内正常工作运行，给监区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工作正常进行，需申请工作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由办公室对工勤人员进行考勤贾所长进行审批，根据所里的财务制度进行工资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工勤人员劳务服务费和水电费按照预算逐月按计划支出，拘留管理运行费根据运行情况及时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10名工勤人员工资和拘留所日常经费，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对拘留人员进行监管。				通过对保障10名工勤人员工资和拘留所日常经费的支付，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监所工作绝对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押人员数	150人	数量指标	拘押人员数	150人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数	10人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工勤人员工资、保险发放达标率	100%		工勤人员工资、保险发放达标率	100%	
		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拘押人员期限	≤15日		拘押人员期限	≤15日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拘押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拘押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冠霖	联系电话:	15513375003	填报日期:	202301130934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所医疗机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需要配备三名医生、三名护士,来完成所内及医务室的各项工作,该资金主要用于驻所医师、护士共6人工资、保险、绩效及值班费用共需(520000元),医疗设备、耗材经费共需(138000元)工作运行费。			
立项依据	《山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全省全市各项专项斗争的不断深入,收拘量不断加大,无法承担繁重的医疗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由医务室负责人进行考勤后，贾所长对考勤进行审批，根据所里的财务制度进行工资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发放6名医师护士工资、绩效和值班费用并缴纳保险；根据医疗工作需要实时采购医疗设备、耗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6名医护人员工资、保险及绩效等费用支付和医疗设备、耗材购置，保障日常医疗工作需要，改善拘留所医疗环境。			通过对完成6名医护人员工资、保险及绩效等费用和医疗设备、耗材购置费用的支付，保障日常医疗工作需要，改善拘留所医疗环境，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所护士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驻所护士人数	3人
			驻所医师人数	3人		驻所医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驻所医护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所医护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医疗设备、耗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医疗设备、耗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耗材采购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耗材采购	及时
			工资、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工资、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医疗工作需要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医疗工作需要	满足	
		提高驻所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驻所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冠霖	联系电话:	15513375003	填报日期:	20230113093451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警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500	年度资金总额:	8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500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8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召开会议必要性	1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1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车年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100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1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校办公楼外墙、操场、院内自来水管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度应付未付项目,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外墙、操场、道路、自来水管等基础实施破损严重,亟待维修面积约900平方米,该项目已经过招标、采购、施工流程完成验收,2022年12月进行维修并已完工、验收,2023年需金23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2022】33期,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务会【2022】10号、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校务会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警校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破损严重,严重影响警校校园环境和培训质量,亟待维修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单位工作制度,已通过局党委立项,2022年度已完成了项目招标、采购、施工,警务保障部门和督项目完成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度9月招标,10月已完成采购,12月完成维修改造并验收合格。2023年3月支付未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警校整体外墙、道路、操场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改善警校校园培训环境，提升民辅警培训满意度，提升培训质量，为平安晋城建设夯实坚实基础。				完成警校整体外墙、道路、操场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改善警校校园培训环境，提升民辅警培训满意度，提升培训质量，为平安晋城建设夯实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9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99%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8%
						培训学员合格率		≥98%
			尾款支付时间	3月		工程二次验收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警校校园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警校校园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焦倍倍	联系电话:	13703561128	填报日期:	20230120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校操场铺设人造草坪和暖气、自来水管道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2,5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警校操场人造草坪年久失修,损坏严重。校内地下暖气管道和自来水管,经常出现漏水,严重影响警校培训质量。自警校建校以来,未对以上设施进行大规模维修改造,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及培训工作正常开展,现申请维修改造。经过询问专业工程预算,足球场人造草坪铺设面积3667平方米,预计142元/平方米(含材料、运输、铺装等费用),预计52万元。地下水管、暖气管道及管沟改造工程,预计铺设管道300米,经专业工程预算,预计675元/米(含			

	材料费、技术设备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计 20.25 万元., 以上合计预计 72.25 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局党委会议纪要[2022]33 期、《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务会》晋市公校【2022】第 10 号、《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务会》晋市公校【2022】第 11 号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及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改善校园环境, 提升民辅警参训培训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校校长作为财务负责人全程监督, 警校工作人员全程跟踪负责, 市局审计处负责工程审计验收。项目立项、采购、施工、验收、支付定期向局党委汇报。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 实施项目政府采购。本项目已经经过晋城市公安局党委立项批准, 预计 3 月启动招标完成采购流程, 5 月开始施工, 9 月完工验收, 11 月测评交付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 3667 平方米足球场人造草坪铺设, 300 米地下水管、暖气管道及管沟改造, 改善警校外观环境以及居住、培训质量, 提升民辅警参训培训满意度, 确保校培训期间, 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培训按期完成, 民警素质有效提升。			通过完成 3667 平方米足球场人造草坪铺设, 300 米地下水管、暖气管道及管沟改造, 改善警校外观环境以及居住、培训质量, 提升民辅警参训培训满意度, 确保校培训期间, 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培训按期完成, 民警素质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暖管道维修长度	≥300 米	数量指标	水暖管道维修长度	≥300 米
			操场改造面积	≥3600 平方米		操场改造面积	≥3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9月	
		采购前期工作开展时间	3月		采购前期工作开展时间	3月	
		项目改造施工时间	5月		项目改造施工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培训民警住宿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培训民警住宿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袁凯	联系电话:	16203665200	填报日期:	202211181621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2023年警校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各项工作基本运转,警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64.4万元,主要有以下支出事项:</p> <p>1、警校保安、绿化、保洁、水电暖维修工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14.4万元,其中保洁员2人,1500元/人/月,合计36000元/年;门卫、维修工4人,2250元/人,合计108000元/年。2、水电费支出6万元。3、日常办公费支出15万元(含印刷费、咨询费、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等)。4、日常零星维修(护)费支出10万元(含老旧设备维修更换、灯具更换等)。5、2022年其他运转类项目中暂未支付的项目19万元。</p>			
立项依据	<p>市局党委会议纪要【2022】33期、晋城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务会晋市公校字【2022】9号、晋城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务会晋市公校字【2022】10号,以及2022年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水电费清单</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改善警校校园环境,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确保顺利完成各项民辅警培训任务,提高全市民辅警业务素质,为平安晋城建设夯实坚实基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警校各项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执行,由警校校长全程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反馈,劳务派遣公司每月发放工资,警校与派遣公司按照季度结算,日常办公支出和零星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实报实销。</p>			
项目实施计划	<p>警校工作人员每月进行考核,劳务派遣公司每月发放工资,警校与派遣公司按照季度结算,日常办公支出和零星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实报实销,水单费每月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凭发票报销;2023年4月前支付完2022年度应付未付款项8月开展全市民警司晋督培训,8-10月开展民辅警业务培训,新招录辅警岗前培训等。</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警校校园环境，维持警校正常运转，完成本年度司晋督、新招录辅警岗前培训以及各项业务培训，警校培训期间，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培训按期完成，民警素质有效提升。				改善警校校园环境，维持警校正常运转，完成本年度司晋督、新招录辅警岗前培训以及各项业务培训，警校培训期间，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培训按期完成，民警素质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维修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保洁、门卫、维修工）	6人
			劳务派遣人员（保洁、门卫、维修工）	6人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维修次数	≥6次
			培训次数	≥4次		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校园正常运转率	≥98%	质量指标	派遣工作人员和维修合格率	≥98%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培训学员合格率	≥99%
			培训学员合格率	≥99%		改善校园环境	改善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按期完成
			培训时间	8月、8-10月		培训时间	8月、8-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警素质	提升	
		提升民警素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龚凯	联系电话:	15203565200	填报日期:	202301200851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培训学员宿舍床上用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0-晋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警校培训学员宿舍床上用品使用时间长,破损严重,亟待更换。警校房间64个房间,每个房间2床,共128个床位,每床的被子、枕头、床垫、床单、被罩、枕套更换,预计2100元/床,预算资金27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2022】33期,晋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务会【2022】10号、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警校培训学员宿舍床上用品使用时间长,破损严重,亟待更换,改善培训人员的住宿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单位工作制度,已通过局党委立项,警校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单位审计部门对招标价格进行审计,警务保障部门和督察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3月招标,5月份完成采购,8月完成质量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28个床位被子、枕头、床垫、床单、被罩、枕套更换,改善警校培训宿舍环境,提升受训民警辅警满意度,提升培训质量,为平安晋城建设夯实坚强基础。		完成128个床位被子、枕头、床垫、床单、被罩、枕套更换,改善警校培训宿舍环境,提升受训民警辅警满意度,提升培训质量,为平安晋城建设夯实坚强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床上用品数	128套		数量指标	更换床上用品数	128套
		质量指标	床上用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床上用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采购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采购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3月
			采购完成时间	5月			采购完成时间	5月
			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8月			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培训民警住宿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培训民警住宿条件	改善
			提升民警辅警培训满意度	提升			提升民警辅警培训满意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龚凯	联系电话：	15203665200	填报日期：	2022111816505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晋城市公安局部门共有车辆25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特种专业用车46辆，执法执勤用车141辆，其他用车55辆，城区分局有3辆正在报废。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晋城市公安局部门共有房屋78306.04平方米，账面价值共18424.87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底，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1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占用设备33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